

# 2020-09-04 向海致敬論壇

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

地點：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

（以下開始記錄）

## 主持人易俊宏：

歡迎大家來參與這次的論壇，這個活動是 109 年行政院長聽取「向海致敬」論壇的會議政策之後，先前有在網路上蒐集民意，才有今日的實體論壇活動，我們希望藉由開放透明的參與，讓我們對海洋致敬可以更積極有效管理，今天活動一開場，讓我們歡迎海委會的長官劉國列主秘為我們致詞。

## 海委會主任秘書劉國列：

謝謝主持人，行政院葉參事、各部會先進，以及現場三十一位熱愛海洋事務的工作夥伴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撥冗參與「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今天的論壇是在行政院的指導下，由海洋委員會籌辦。海洋委員會成立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後的首要工作，就是完成「海洋基本法」立法程序。而在 108 年 10 月 20 日，蔡總統正式頒布「海洋基本法」，該法第 15 條明訂施行後一年，必須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因此，在今年 6 月 8 日第一屆國家海洋日當天，行政院正式發布「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這本白皮書將作為我國海洋政策推動與統合的重要施政方針。

蘇院長在今年 5 月 20 日聽取海洋委員會等部會針對「向海致敬」政策專報後，當下立即裁示「向海致敬」政策應朝「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政策主軸來推動。當然，這五大主軸的推動內容，最重要的是必須符合民眾的需求與期待。截至目前，各部會已舉辦 20 餘場次與焦點團體的座談，本人也主持過其中幾個場次，主要是希望透過與焦點團體面對面的座談，瞭解各團體真正的需要與訴求到底是什麼，例如部分團體希望開放釣魚、釣點位置，確實是民眾覺得設施設備完善、場域安全，且又可以釣到魚的地方，經由各主政機關評估後，再將該地點開放為釣場，這才是真正符合民眾需要與期待。

另外，在今年 7 月份「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當中，有很多民眾提出很好的需求與建議，本會將這些需求與建議，依據剛剛所提的五大主軸進行分類，並在今天的論壇中區分「開放管理」、「深化教育」、「服務告示」及「協力淨海」等四個組別，先進行分組討論，最後進行綜合座談。因此，舉辦這個論壇最主要的目的是集思廣益，透過大家腦力激盪提出最好的方案法及最適的方法，讓政府與相關團體群策群力，共同努力讓「向海致敬」政策的各項執行作法，真正能夠符合社會期待與民眾的需求。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今天熱烈參與，並預祝今天的會議能夠圓滿成功，敬祝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海委會劉主秘的致詞。我是大場的主持人易俊宏，在此也跟大家提醒，我們這次的活動全程直播，並且有網路上的匿名提問，歡迎線上的朋友，如果你不克到達現場，也歡迎線上互動與留言。

誠如劉主秘所言，先前已經有很多的網路意見蒐集，甚至政府內部也有很多跨局處的團體會議，接下來會邀請五大主軸相關部會來作專案簡報，也邀請在座或者是雲端的各位民眾，我們相信政府要為民眾服務，但是民眾的需求是多元的，也不可否認這些多元需求背後甚至是衝突的，面對衝突與其製造對立，不如開啟對話，因此這次向海致敬有個很重要的期待，藉由這樣子審議討論的過程中，能夠給政府有效建言，或是把民眾的期待讓與既有的政策對話連結，所以因此接下來分別邀請交通部、海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等分別就幾大重點，像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進行先前討論的成果會報，也希望今天的討論能夠在利基既有討論之上持續往前與政府對話，等一下報告的時候，每組六分鐘，現場會有工作人員，五分鐘的時候響鈴一聲，六分鐘的時間到的時候響鈴兩聲，如果您覺得您的發言還沒有結束，不用擔心儘快掌握發言時間，時間到之後，每三十秒會再響鈴一聲提醒你，我們今天的時間有限，又希望可以促成深度的對話，因此在時間控制上，我們會相對嚴謹，也請各位貴賓見諒。現在邀請開放主題的交通部進行上臺簡報。

#### 交通部科長莊慧文：

與會各單位大家好，我是交通部（代表），主要是針對開放主軸的部分來說明，這個主題的參與單位總共有海委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內政部。

這個案子有六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民眾有提出來「為確保水域遊憩適度安全要求，如限制遊憩範圍跟穿著救生設備是合理的」，有 65% 的人是贊成，我們各單位的回應，事實上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當中，也是以活動管理為主軸，遊憩安全為目的，所以為了維護從事相關活動遊客安全的部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採相關的措施來維護遊客安全，我們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裡面水上摩托車、獨木舟及泛舟活動，都有要求從事相關活動時，一定要穿著救生衣的規定。

另外，我們也有建置活動安全的宣傳影片，並連結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消防署的網頁來宣傳，另外一個部分是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在 4 月 1 日公布實施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方案當中，有要求從事相關的活動一定要穿著救生衣。

另外，交通部有十三處的商港垂釣區，也有訂定相關的安全及管理措施，申請及管理作業的申請要點。

第二個主題是「風險告示取代禁止：各地風、波、潮、流、水溫不同；加強資訊揭露同時要求自行做好準備。」，大概有接近八成的人同意。這個部分事實上在交通部的官網上、APP 上都有上架「鄉鎮沿海」的海氣象預報，各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港務公司、港務處都有在官網或者是社群網站上有連結，而且在現

場的告示牌也有貼上 QR code，提供現場的遊客知道現場海氣象的預報。農委會在發布海上、陸上的颱風警報時，也會管制漁港垂釣區的進入。

此外，海委會為了辦理委外調查來進行研析各海域風險跟管理策略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建置海域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及 APP，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這個資訊是在海委會的官網，幫忙宣傳一下，大家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上去看。

第三個議題是，「部份活動例如獨木舟與立式划槳在內陸河川、湖泊、水庫很適合練習，懇請一併以五大原則處理。」這個議題也有接近八成的人是贊成的，這個部分主要是經經濟部水利署查詢的結果，現在全國的水庫有九十五座，目前開放石門、大埔、明德、鯉魚潭、頭社、日月潭、尖山埤、虎頭埤、曾文及烏山頭等十座水庫。還有二十七座的攔河水庫，主要是基於安全考量，目前是不開放。至於其他五十八座水庫的部分，是因為有檢討過水庫區域狹小，比較不適合水域遊憩活動，所以目前也是維持現狀，目前為止現狀是不開放的。

第四個議題是，五大原則訴求，無礙他人、無損公益、自由下水、自由航行、自負其責的部分，總共有七成的人贊成。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因為我們的規定是原則開放、例外管理，所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以視情況得限制相關水域遊憩活動的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或者是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的狀況之下，才得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的區域。

目前針對向海致敬的部分，內政部已開放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的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來從事無動力的水上活動，未來台江的國家公園水域，也可以朝向申請無動力水上活動的方式來進行調整。

另外，很多單位有提到地方政府限制的部分，海委會最近已經陸續在辦理有關民意座談會，會協調我們的相關機關跟民意來進行交流、達成共識，希望可以解除一些不合時宜的禁令，而且在一站式的資訊服務平台，也有介接金管會相關海域活動保險的商品，可以提供給民眾海域遊憩活動的參考及保障。

第五個議題，「有關於業者程度良莠不齊，針對業者需要適當管理的部分。」，這個議題也接近八成的人贊成這個部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主要是授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針對水域遊憩活動的管理為主，但是以其產生活動為要件，但並沒有涉及器具及經營業的管理，但是在相關第 9 條、第 10 條及水上摩托車活動、獨木舟活動、潛水活動及泛舟活動都有相關的分則規定，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是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要配置相關的救生規定及辦保險。

我們在 8 月 5 日的時候，也有邀請各相關的管理機關、輔導相關業者辦理商業登記，把商業登記法辦理的水域遊憩活動的經營業登記。

除此之外，第六個議題「建議開放所有海域水域，公告禁止改為風險告知，任玩家自負，與政府或管理單務無關，還給民眾一個真正的海洋海域。」大概有七成六是贊成。事實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來就是原則開放、例外管理，國防部近期也會配合海岸管制區的解除作業持續辦理。海委會就誠如前面有講過的，現在正在辦民意座談會，請大家一定要達成共識、解除不合時宜的禁令，也有委託成功大

學臺灣全島五十七處的海域遊憩熱點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究完成，如果完成以後會提供給相關單位，請各相關單位來進行解除的參考，以上報告到此。

####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交通部的單位來作回應開放管理的簡報，接下來請海委會的同仁，簡報的主題是「回應資訊透明一站式網站」的議題。請第三個主題的代表準備。

#### 海委會副處長郭進興：

各位今天參加「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的夥伴們大家早，現在由海委會來說明一下海域遊憩一站式網站辦理的情形。

我們一站式資訊平台建置的目的，主要是要縮減焦點團體及民眾的意見，我們要建跨部會資訊服務的平台，我們提供讓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相關的資訊，達到民眾可以親海、近海的目的。

整個「向海致敬」，這個平台在今年 5 月 9 日就開始啟動規劃，7 月 1 日正式初步上線，目前的點閱人數是 2 萬 6,100 多人次，海域遊憩的資訊查詢，甚至海域活動線上申請等等，當然包含海域遊憩法令的內容。

在執行作業上我們分成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依照行政院「向海致敬」的目標，第二個透明的主軸。我們請各個部會提供相關的資訊，我們彙整在這個圖台裡面，再由 PDIS 的協助來作網站規劃與指導。

最後一個部分是，我們為了要能夠確定使用者的需求，我們也辦了相關資料的需求與回應，像網站意見的回饋、「眾開講」網站的平台、7 月 29 日利害關係人訪談、8 月 21 日的協作會議。

整個平台的規劃，除了相關資訊的規劃，重點是要加入使用者需求的意見，建成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的資訊平台。

第一個，其實平台上線之後，有相關的民眾，也就是有意見的回饋，我們也蒐集到九十九則，建議事項有三十六則，這裡面包含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整合易於使用的海氣象資訊，我們已經進一步處理，把商港的氣象資料已經上線了，氣象局的海氣象資料，部分也已經上線了。

另外一個建議是，禁止遊憩海域的部分能夠有所圖示，目前的資料，現在是呈現文字，還有進一步空間的圖資，因為需要經緯度的明確標示，才可以很明確標示禁止水域遊憩，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努力當中。

第二個部分，我們從「眾開講」相關民眾提供的意見，我們總共分成五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濱海地區應揭露海域風險，我們在一站式的平台當中，已經規劃加入氣象即時的海情。明年海委會的國海院也會有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還有海巡署「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同時觀光局也增加海氣象資訊的連結，並計畫於園區內設置 QR code 及告示牌。農委會也有相關禁止漁港行為，及公告開放垂釣區域。

第二個意見是「各海域的保護區應該有更清楚的標示劃分，水域遊憩範圍也要明確標示(尤其是國家公園等)」，平台目前已有保護區、水域遊憩範圍圖資，未來持續更新平台圖

資；商港內管制船舶範圍，未來將納入一站式平台；濱海國家公園海域活動範圍已公告於官網，民眾可下載查詢。

第三個意見是「各港口和海岸的整合旅遊介紹」，觀光局、港務公司、國家公園管理處均於官網提供主題旅遊行程、遊憩據點資訊，將整合至一站式平台。

第四個意見是「我認為應該要有個系統方便讓我查到最近有管理的海水浴場」，目前觀光局有相關的資訊，已經有部分納入到平台裡面了，我們未來會持續優化，讓民眾搜尋有管理的海水浴場。

第五個意見是「善用物聯網、台灣的資通能力，提供細緻且精準的海岸氣象，並加入社群回報。」國海院將與各部會合作建置示範場域、整合海氣象及水質之即時觀測與模擬系統資訊；並進行潛點水下環景影像製作，建立互動式潛場位置，經過一站式平台方便查詢。平台已納入海域觀測及預報等海情資訊等等。另外，民眾有提到要加入社群回報，目前已經在規劃了。

第三項，我們跟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訪談，我們大概有十二人次有經過這樣的訪談。

我們在 8 月 21 日有辦理了開放政府 71 次的協作會議，總共有分成三組，總共有 33 人與會，及三位桌長，像在座各位。我剛剛看到幾位，有參加協作會議的人，我們分成三組，一個是較長距離移動型的遊憩，像遊艇之類的；第二個是定點型的，像潛水跟釣點之類的，還有親海的活動，我們分成這三組來進行討論。

這個是相關會議進行的情形。

下一個，各組都有相關的建議，第一組是建議相關活動資訊、海域附近的相關活動，可以再做一些顯示。

第二個是海情、漁港設施及安全等等。還有點位及周遭服務措施等等，第三組也建議是不是可以開放民眾參與。

我們也作了活動的資訊，像海域活動已經把觀光局的相關活動來規劃，因為目前需要做審核的機制，所以短期暫不納入計畫，未來再研議。相關的海情也進一步規劃。

接著是第四項的部分，像污染通報及水質資訊，因為目前海域活動的資訊，目前是每季才檢測，現在也在研議相關的替代方案，是不是可以即時的，也就是讓民眾可以參與。

有關於官民合作開放的資料，我們也會底下來作說明。

有關於未來的規劃，平台程式碼開放，在 9 月中旬的時候，會把海域活動跟開放資料的專式碼讓民眾公開開放使用，讓愛海的人可以自由開放運用。

相關開放的資訊有包含這些，在未來規劃會增加資訊查詢功能，包含設施海巡活動跟海域景點設施，整個形式會像右邊這個，看要從事什麼活動會比較適合。未來也會增加海洋學門的資料庫、國家公園資訊、商港釣區的資訊，包含漁村旅遊的資訊等等。最後，我們希望這個平台是政府跟民間共同協作建立的資訊平台，降低遊憩風險，進而推動臺灣海洋政策的目標。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海委會針對資訊透明一站式議題所作的簡報，不知道這個網站大家使用過沒有，或者是大家可以推薦朋友來這邊，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

接下來邀請到內政部的夥伴，針對服務告示、友善措施的議題來進行相關的簡報。

#### **內政部技正張誌安：**

各位夥伴、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今天由內政部針對 **pol.is** 網站上的友善服務議題來進行回應。

本議題相對比較簡單，民眾對於第一個議題是認為低度利用的漁港，應釋出空間轉型作為親海的休閒空間，目前這個議題在網站上，已經有一百二十多人來進行回應，大概有七成五的民眾都是支持的立場。農委會在這個議題有針對目前的做法來作回應，漁港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現在已經跟地方政府共同盤點，釋出供其他的機關使用，民眾若有相關的建議，也可以提供給他們後續規劃的參考。

另外一個議題，民眾比較建議的是，認為政府為了要發展海洋政策，應該要在濱海地區提供一些無障礙設施、休閒設施等友善服務的設施，讓民眾才會更有意願去親近海洋，這個議題在 **pol.is** 的網站上也是有一百二十餘人進行回應，有七成三的民眾是支持的立場。

內政部在國家公園的部分持續推動所謂無障礙設施步道的建置，在濱海的部分，提供了墾丁龍磐草原、太魯閣匯德、台江南灣的無障礙步道，未來會持續配合無障礙步道提升標準、改善園區的相關設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交通部下轄的單位，也積極在做一些友善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讓國人更有意願來親近海洋。目前觀光局轄下的各濱海國家風景區大概有九處在推動國家風景區友善設施的整建、改善工程，有些是第一期、有些是第二期。

港務公司所開放的商港垂釣區的部分，也是積極規劃一些友善及安全的設施，像友善廁所、安全的圍欄及救生圈等，希望這樣的服務能提供釣友更友善的安全環境。

在農委會的部分，會依照建築法的相關規定，對於有娛樂漁船碼頭來逐步改善相關的服務設施。

海委會的部分，主要是海巡署，有設置十二處的海洋驛站，未來會提供一些像無障礙廁所、簡易沖洗設備、救生衣、手機充電服務等相關友善服務設施，後續會因地制宜提供更友善、更有特色的部分。以上是針對服務設施的部分來作相關的回應，謝謝。

####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內政部的代表，針對服務設施進行的簡報。接著邀請教育部針對海洋教育、深化教育進行來簡報，歡迎現場的民眾或者是線上的民眾，如果有想法的話，也可以先寫下來，現場的民眾可以進入今天的討論，線上的民眾則可以填寫 **sli.do** 的線上提問系統。

#### **教育部專門委員呂虹霖：**

大家好，有關網友對於教育主軸四個問題的意見，教育部統籌海委會、文化部及原民會的初步回應跟大家說明。

第一個問題是有大概百分之七十七的網友認為應該要辦理更深入的海洋教育，才可以讓民眾思考怎麼樣保護海洋，這部分目前海委會已經在「向海致敬」的政策當中，結合各部會辦理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的工作，目的就是希望藉由跨部會、跨領域的合作來進行更深度的海洋教育。

舉例來說，像教育部就有推動校本、區域及全國層級的海洋體驗課程及活動，也會結合水域運動基地來辦理體驗活動，以及結合社教館所、青年壯遊點來辦理海洋教育的一些活動，目的是希望可以讓親師生更為知道海洋、愛海洋、親近海洋，最後願意進入海洋。

另外，文化部也會透過水下文化資產影像與新媒體的結合，來做一些相關的文物特展，用這樣的互動方式，來帶領民眾認識澎湖的水師、船艦的歷史及水下的文化資產。

原民會也有建立原住民的海洋文化知識、體系，像盤點阿美族、葛瑪蘭、雅美等族的傳統文化，鼓勵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的海洋文化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還有進行課程模組的研發等等。以上是第一個部分，也就是有關於深入海洋教育的初步回應。

第二個問題是，有九成的網友認為老師在教授海洋課程前，應該先接受相關研習或培訓，其實教育部國教署一直都有在推動海洋教育的相關研習或培訓，每年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的海洋教育計畫，這個計畫包含了研發跟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組成海洋教育的輔導團隊、辦理課程共備社群、進行三階的海洋培訓教育課程。三階海洋培訓課程的初階部分，今年二十二個地方政府會辦理完成，培訓課程的內容涵蓋有海洋概論、海洋關懷、服務、親海教育及體驗教學五大層面。

也會辦理全國性的分區海洋教育教師增能工作坊，這些目的都是要提升國中小教師在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時的專業知能。另外，海委會也從今年暑假開始，在全國各地辦理十五場的海洋教師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有海洋政策、保育產業、科研及文化安全等層面的內容，這部分也是要充實教師的海洋教學知能，以上是大家覺得要充實海洋教育相關研習跟培訓部分的初步回應。

第三有關七成七的網友認為應該要建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的部分，目前海委會的海保署已經規劃在 110 年結合海洋野生動物的收容中心場域，建置一處的海洋保育中心，以進行海洋保育教育的推廣。在教育部的部分，除了目前在學校內將海洋保育教育的知識融到各領域課程教授之外，也會持續辦理環境教育的推廣活動，用營隊、講座、淨灘課程及工作坊等的方式，提供學校師生學習生態保育的知識。

第四有關近 1/3 的網友覺得目前可供學校辦理的水域運動體驗場域還不是很足夠的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每年都有補助地方政府所屬的學校跟教育部主管的學校辦理水域運動的體驗活動。109 年一共補助了三十三校在三十四個場域去辦兩百三十四場次的水域運動體驗活動。另外，也會結合前瞻計畫來補助十六處的水域運動

基地，並進行設施、設備的改善，預計今年會有七處完工，110年會有九處完工，配合「向海致敬」的政策，會在這十六處的水域運動基地，一共辦理一百零八場次的體驗活動。

另外，今年也開始建構戶外的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會成立四個區域性的水域運動資源中心，分別是北區、中區、南區及離島，以辦理水域運動體驗，並盤點區域內的軟、硬體設備及資源，未來將持續透過區域水域運動教育中心、盤點水域運動基地、整合水域的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更多的水域體驗活動、場域及安全的設施、設備，以上是教育主軸問題的初步回應，謝謝。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教育部來作深化教育的主題回應，接著請環保署針對風險明確責任承擔的主題來進行相關的簡報。

**環保署科長葉信君：**

主持人、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接著由環保署針對責任的議題來作彙整的說明，這次蒐集到總共九個意見，我們也會分淨灘、風險安全及保險的三個主題來整體說明。在淨灘的部分，網友的意見是認為在參加淨灘的部分，會瞭解海洋污染的情況，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環保署也有針對海岸的廢棄物來進行調查，海保署的部分有針對海洋廢棄物的部分在進行調查，分析的結果，目前生活垃圾大概佔七成，漁業廢棄物有佔到兩成左右，我們在推動限塑做一些減量的部分。

第二個意見，當初也有提我認為海岸清潔是政府的責任，這個部分不同意的，當然是佔比較多。目前海岸其實各部會有分工，所以也來進行整個海岸的定期清理。但是隨著國人對海洋的議題關注，所以越來越多人來參與淨灘的活動。我們有統計，一年大概會有 1 萬場的淨灘，清理量每一年有 3,000 多噸清出來的垃圾量。

我剛剛提到各部會的部分，清理的情形也有分成定期清、緊急清、臨時清，這個部分各部會都持續在努力。

淨灘裡面民眾也有提到目前捕漁網的實名制，他認為是漁民使用漁網的責任，也希望用這個方式來溯源、追責，這個問題其實目前農委會在各地方政府推動網具的實名制，所以這個部分未來都可以溯源、管理作業流程的部分。

剛剛提到第二個部分是風險安全，風險安全網路提的意見，針對政府應該是加強海上搜救的救援裝備及能量，維護海上的遊憩安全。目前在海巡署是負責救援，航港局也有跟海事公司訂有船舶海事拖救的開口合約。

漁業署的部分，如果發生海難的時候，針對鄰近的作業漁船會請他們協助、蒐救，也會派遣直升機的部分，後續海巡署會規劃在 110 年推動救生、救難裝備的精進智慧化方案，目的就是要朝向智慧化、現代化、機動化、高規化的策略，來打造民眾可以安心用海的環境。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民眾爬山，風險必須要自負，有民眾也認為政府應該先針對一些遊憩地點、風險進行研究調查，讓民眾瞭解。

目前海委會 109 年已經有委辦計畫，針對海域地形、坡度、波浪、海流及爆潮的部分，都有做風險因子的劃設，因此後續會提供給主管機關、民眾來從事風險活動的參考。

另外，法務部在 108 年 12 月也有修訂國家賠償法第 3 條，這部分最主要未來管理機關會在所有的公務、設施的部分都會作適當的警告與標示，可能就是必須要提醒民眾在從事一些危險性的活動部分，必須也要培養自己風險承擔跟責任的意識。

還有一塊是海域活動的部分，要有明顯地告示，這部分剛剛也有提到，未來各部會在所管的風景區、國家公園跟漁港都會設置警告的牌示，甚至會結合氣象局的資訊，讓民眾瞭解當地的氣候。海委會的部分，當然對於整個遊憩環境的部分，也會對風險海域的劃設跟管理，也會提供未來的資訊公開。

還有一塊是針對自由下水、自由航行的部分，最主要的重點是在於如果發生責任危險的時候，民眾是不是要針對自己準備不週的部分要負擔救援的費用。

目前針對救援的部分，如果是發生船舶海難的事件，按照商港法會由船舶人來負擔。如果是人民海域活動遭遇危難的時候，海巡署還是會全力救援，如果獲救者，未來是可以依法令命他們繳納費用，及核算執行蒐救費用的部分。

最後是保險，保險的部分網友也提到，認為現在取得要很便利，這裡面認為反對意見有 25%，主要可能是對保險資訊不知道要去哪裡查，目前金管會其實在剛剛的簡報有提到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目前也有設置同業公會的海域保險專區，這個就可以提供給民眾的保險資訊，官網的部分也有設置保險資訊，這個都可以讓大家查詢。

另外，在任何的海域活動前都要投保保險，贊成的民眾也有五成七，主要的部分，像保險的部分，目前都有提供資訊讓民眾知道，民眾也可以選擇要加保一些緊急的救援保險費用，當然發生危難的時候，海巡署也會來救援，這個是環保署的說明。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環保署針對責任承擔所作的簡報。

今天非常開心大家可以齊聚一堂，不管是現場或者線上，「向海致敬」我們覺得很不容易，我們藉由五場簡報，希望建立的背景知識，可以讓今天的對話可以更深，我們也看到海洋的業務非常多元，與其說政府多頭馬車，不如說民眾的需求多元繽紛，「向海致敬」你看到的海是什麼海，你要怎麼樣「向海致敬」，從環境教育到業者營利，從風險揭露到永續發展，這是我們很重要的課題。

過去這些政策疊床架屋、無可厚非，既然政府有宣示要做一站式統合，也希望可以跟民間對話，讓政策更貼合民間的需求，今天非常開心邀請到很多民眾一起來這邊跟我們相關同仁進行討論，在此也先容介紹一下今天的主持團隊，請各桌的審議夥伴起立。

分別是開放管理、服務告示、深化教育及協力淨海，這四個議題我們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向政府提出我們民眾的期待跟需求鑒言，今天的討論會由這幾位的審議夥伴帶領大家一起做意見的統整跟歸納。

我們這幾位夥伴都是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議民主培訓出來的夥伴，我們過去有很多在社區營造或是民間團體開啟年輕人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也希望在今天可以有效做組內的統整跟回應，無論過去大家參與了多少、經驗是什麼，我們相信在集思廣益的狀況下，都可以慢慢討論出一定的共識，然後可以跟政府達成多贏的局面，再次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及審議夥伴的投入。

接下來到 10 點 30 分，有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請大家可以做彼此的交流，等一下 10 點 30 分回到活動現場，即將開啟第一輪的主題討論，謝謝大家。

(中場休息)

### 主持人易俊宏：

現場有分成四桌，分別是開放管理、深化教育、服務告示及協力淨海，今天的討論會由青年發展署所培育出來的審議主持人帶各位作引導討論。

在此跟各位提醒，主持人本身並不會有立場，我們很多的提問跟探尋是想要釐清現場的多元意見，而我們線上也有許多的好朋友，雖然沒能到現場參與討論，但是也分享了他們的想法。

請大家在進行討論的時候，試著思考這些個人的意見怎麼樣變成群體的意見，甚至進一步對政策提供建言，在上個階段的各部會簡報中，我們可以發現很多民眾的期待，政府並不是不知道，但是政府要做到什麼程度，才可以讓民眾有感、滿意，我想這個也是今天討論的重點。我們辦理一場政策論壇，是希望可以把民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但是你看到的海跟我看到的海，你想要的海跟我想要的海，我想也必須承認多元價值的同時，也是考驗著我們能否處理衝突。

網路上有些朋友提到了「海域遊憩的網站概念很棒，但是 google 搜尋很難到」、「海洋教育怎麼樣就風險方面的規劃，政府不是要民眾風險自負，教育部應該要對學生教起」，今天也有教育主題在現場，看那組夥伴有沒有要進行深入對話。

接下來「本次活動……非常糟糕」，有人在上面有情緒性的發言，強調程序性的事情，但是沒有關係，關於檢討的部分，我們會看一下程序有沒有出問題，但是重點是對於海洋的議題，我們是有什麼樣看法。

我知道對政府有很多的期待，但是期待不能被滿足的時候，就很容易淪於抱怨，我們也希望把抱怨變成進步的動力，當然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有情緒，可是海洋是大家的，你有你的觀點、我有我的立場，但是如何可以一起前進一小步，而不是到底是誰說了算，我想今天政府已經嘗試著用開放論壇的方式，整合各部會的業務、意見，我們也希望在場的民眾或是線上的民眾，可以好好聽別人的發言、想想

自己的立場，如果海洋不是你說了算、我說了算，而是可以一起怎麼樣往更好的方向前進。

第一回合的論壇，會針對各小組的主題，會有引導主持人來帶領大家作初步的討論，希望可以把大家的意見蒐集起來之後，就現況來做釐清，到底是政府該做、而沒有做，或者是政府做了、你不知道，政府做到什麼程度你才滿意，或者是我們才買單，作為這個國家公民的一份子，我們必須有責任為這些事提出更長願景的看法，並不是輪為個人的抱怨，也希望今天在各位審議主持人的領導下，我們可以理性思辨多元對話的行動，接下來把時間交給各桌的主持人。

（分組討論）

**主持人易俊宏：**

各位參加「向海致敬」政策論壇的朋友，我們第一個階段，就是要釐清問題盤點，需要作個討論，我們的活動規劃上，大致上分成開放管理、深化教育、服務告示及協力淨海，但是我們知道這四個子議題的層面，其實包山包海，如前面單位的簡報所說，現在很多政府的政策在做，但是跟民眾的期待是否有落差，大家可以期待在這些政策下可以共創雙贏的局面到什麼程度。

接下來上午花了一點時間，就這四個議題面向邀請各位提供意見，在小組主持人的引導下，我們大概有初步階段的成果了。

也就是在這四個議題下，哪一些問題是認為我們需要進一步對話與釐清，我想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跟立場，可是藉由多元對話，我們可以減少對立跟衝突，我相信很多時候站在政府的立場，也要面對很多民眾的需求，包含比如跟海洋有關的業者、跟遊憩業者有關，可能跟捕撈業者有關，遊客方面更是多元，從潛客、泳客、釣客、衝浪客，這些有分成新手跟老手，我想在場很多人都有海洋的經驗，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如何讓更多的人可以有集體政策服務，政府有所為、有所不為，有些東西可以怎麼樣跟民間合作，而不是政府什麼事都要管，如果政府都不管，開放管理要開放到什麼程度，我們都希望政府有效管理，對於很多政府的業務、承辦人員而言，工作當然是越少越好，開放管理就是不要管理嗎？這個是論壇很重要的意義存在，也就是開放到什麼程度，有效是有哪一些指標是有效，我們希望馬兒好，但是馬兒終究要吃草。

各桌會請桌長就剛剛的討論內容來作簡要的報告，我們也請現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計時，這一次報告我們每組五分鐘為限，四分鐘響鈴一聲，五分鐘響鈴兩聲，時間到了之後如果沒有報告完請把握時間，每三十秒還是響鈴一聲提醒。

我們邀請協力淨海組的主持人，在原桌就可以了，同桌的夥伴也可以幫忙拿海報，我們把時間交給第四組的主持人。

**桌長曾廣芝：**

謝謝大家，我們這組是協力淨海組，在協力淨海的議題部分，我們提出三個面向，第一個是在於責任的部分，我們這組有個共識是，其實當然是全體都要來進

行，但是因為在政府部門的部分，有些法令或者是治理的目標跟責任，所以在這邊有進一步再盤點，在政府的部分，目前可能是在法令、資源、執行跟規劃上，在資源的部分，其實跟執行有關係，比如今天中央部會的資源分配給地方政府之後，我們還能不能有效地去進行相關的一些管考，如果民眾發現一些疑慮的話，要找誰？窗口是誰？

接下來在執行的部分，當然就很多細節，像政府部門的橫向整合，雖然現在有一些相關的資訊平台，但是這些資訊的揭露是否真的呼應到大部分民眾的需求。

接下來很重要在淨海的部分是清運工作，雖然現在有些整合的規劃，但面對實際上海洋有更多塑膠微粒的部分，這個地方就還有很多的地方要再探尋。

接下來在教育的部分，我們這邊也稍微提到於政府的部分要進行一些教育，包含對於學校跟整體大眾的環境素養的養成。

接著是資訊的部分，包含地方的承載量、相關的資訊揭露，像哪一些比較髒亂，現在有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這樣的揭露是不是讓民眾可以很容易理解。

接著是有關於源頭管理的部分，生活廢棄物雖然現在有減塑的源頭管理，在事業部分也有產業跟政府的環保艦隊的合作模式，但是實際上還是可以透過法令來作一些漁具管理，像材質等等的促進。

接下來，在後續效益的部分，第一個是透過淨海的活動，真的可以更進一步瞭解海洋污染嗎？我們認為這個也是跟所有的議題都環環相扣，像跟教育等等一起來作努力，並不是單純透過環保的行動。

第二個，我們很關心的是海廢再利用，雖然現在相關的政策在做執行，但是可能跟民眾的溝通上效益，這也是要再做討論的，所以第三個面向是跨圈的溝通，跨圈的溝通，有些是目前政府正在進行的，是不是民眾不知道相關的資訊呢？或者是內容要再做更進一步的細緻化。

像在民眾的部分，剛剛提到的內容，其實民間團體很早以前就在做了，像志工，比如好習慣的養成、環境教育或者是企業社會責任，又或者是支持友善環境的產業產品，這些都有在做盤點，可是民間之間的跨圈溝通，好像也需要再做努力。

另外更重要的是，公私之間如何來作溝通跟協力的部分，這個就是我們剛剛在上個階段討論有關於協力淨海的幾個問題面向。

**主持人易俊宏：**

簡單而言，三個部分是責任、教育及溝通，責任方面包含講到政府法令在源頭管理上，無論是減塑政策或者是漁具，資源的部分是講到中央跟地方的資源分配，然後後續的執行上希望可以減少海飛。像教育的部分，大家提到很多對於海洋的意識，像減塑、海廢再利用。最後還有提到企業社會責任的 NGO，我們在淨灘、淨海的行動沒有少過，但是我們更期待一加一大於二，我這樣的摘要不知道有沒有大致回應到？謝謝。第三組。

**桌長宋威穎：**

各位夥伴好，我是第三組也就是服務告示組的威穎，我們這桌在談服務告示的部分，我們稍微重構了我們的題目，如何建構友善服務環境來促進民間的親水行

為，我們討論一輪之後，其實可以著重在四個面向，因為要談論的面向有提到海洋教育、資訊提供、友善設施的設置與告示的設置。

首先我先談到海洋教育、資訊提供的部分，這個是我們一開始與會的夥伴常提到的，他們其實提到縱使現在的告示有在做，或者是很清楚，可是很多民眾對於海域的先期知識或者是素養不足，這個牽扯到教育的部分，導致有可能設置民眾其實不見得會理解你這些設施，或者是淨海之前不見得會把相關的安全措施做好就進去了，會造成一些設置告示上跟實際效用上的落差，這個是在談教育跟資訊提供上的部分。

再來是友善設置的部分，同桌的夥伴也有提到現有的海岸友善設施，其實設置上是有一些落差的，有些不足，尤其像很常見的洗手間、淋浴間，在西海岸以北的部分，可能設施、設置上是比較完善，但是相對以南的部分，就不是這麼完善，導致在使用上設置的便利性是比較不好的。

有提到既然是要親水，友善的環境設置，像有提到海岸步道的部分，這個是比較少提及，但是步道的設置，比較沒有系統性的規劃，導致完善性比較不足。

進一步也提到設置了這些設施，而這些設施的後續維護跟管理怎麼去做、分工，這些權責也應該要被提出來跟重視的部分。

接著，他們在實務現場也發現到有些民眾自己找到一些開放的水域，自己去玩水，不知道海域安全性的問題，增加發生風險的可能。

我們在過程中也提到一件事，其實服務告示的設計，其實現有的法規的規範，如果回應到需求者、使用者的部分，會遇到另外一個界定上的問題，像安全水域的界定，法規可能有相關的界定，但實際上在使用者，可能根據每個人的泳力的不同，可能是一個專業者，對於危險水域的認定就不一樣，可能是初階的游泳者，因此對於危險水域的認定也不同，這個要如何去做，尤其是在禁水跟開放水域的部分，這是告示的內容上要思考的。

再來，我們這邊也有提到一些硬體的部分，像現有的一些告示的設置，可能有的時候是很突兀的，沒有去思考當地的地景、地貌，讓民眾覺得是有達到警示的效果，但是又對環境比較友善的。

再來，我們也提到這個設置地點的選擇跟告示的維護，因為現在在實務現場有些夥伴有看到這些告示可能比較年久，沒有人固定去管理或者是維護的時候，其實有些斑駁，可能會失去原有的功能。最後我們的夥伴也提到比較軟性的，他覺得告示是制式的方式，其實資訊的揭露，也就是這個地方的安全性、相關的海域資訊，其實如果可以有效揭露，都可以回應到告示設置的問題，以上是我們這組在第一回合幾個面向的討論，大概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易俊宏：**

服務告示的部分，你們有提到告示出來要看得懂，這是跟海洋教育有關，可是看得懂跟能不能理解要承擔的風險，其實跟每個人的經驗有關，這邊有提到民眾是新手或者是老手，所以政府做友善設施的時候，除了講到維護管理的責任，告示

的內容，我覺得也要回應到多元民眾的狀況，最後這邊也有提到一個，像後續維運管理，也包含環境友善，我大致這樣摘要 ok 嗎？謝謝。

雖然是各組不同的討論，在分享討論成果的時候，大家也可以想一下，第四組跟第三組不約而同都有 cue 到第二組的議題，我覺得這個時候組間的討論之分享就變得很重要，也可以逼迫大家可以進一步思考，如果是權責單位、政府部門，我不可能滿足每個人的期待，例如有些人希望海洋要保持原貌，可是有人說要濱海步道，所以到底要不要建步道？民眾到底有哪個聲音是要採納比較多的？

我在這邊也把政府的角色拋出來，今天畢竟是政策的論壇，還是前面那句話，不可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今天希望政府做越多的建設，對環境的干預就越多，如果政府做越少的政策，就意味著我們每個人都要理解如果沒有這個公共設施的時候，我去那邊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像政府蓋廁所在海邊，就要有海水管的設置，要洗手跟化糞池，如果不要這麼多的人工建設，要維持自然的風景、地貌，民眾是不是有另外的方向來想說海洋教育的實質內容是什麼，如果可以的話，也希望滿足每個人的需求，政府的預算有限、民眾需求多元，我覺得這也是今天齊聚一堂很重要的原因。

接下來把麥克風交給第二組，討論到深化教育，第三組、第四組都有球給你們了，你們自己組內的討論有哪一些？我們邀請第二組的桌長。

**桌長阮敬瑩：**

大家好，我們是第二組，在講海洋深化教育。我們大概分成四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技能的學習這件事，我們有觀察到現在的技能學習部分，就是只有單點的學習或是體驗，但是真正學會某種技能，不管是一些獨木舟、SUP，甚至是游泳的這件事，其實有前、中、後期的過程，像出海的知識、選擇上岸點的這件事，現在是著重在單一技能的學習或是體驗的這件事。

第二個部分是，雖然有游泳的技能教學目的，我們希望孩子們，每間學校，我們有規範每個不同時期的孩子，可能要學到的游泳程度不一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反思，設計讓孩子學會游泳的這件事，背後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而且如果實際上希望學到背後目的這件事的話，我們應該要如何做？

其實最初步是希望求生自救的功能，但是更進一步是希望孩子可以開心玩水，又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做到了嗎？還有孩子們怎麼看待水域的這件事，水域跟孩子們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我們現在坐在哪裡。

就有人分享了紐西蘭的案例，紐西蘭的政策是從基本的技能到相關知識的學習，還有從學習到應用的過程，有觀察到現在的體制內在做的是技能教學的這件事，但是我們的政策其實想要推的是觀念、知識的學習，看起來是有一些落差的，這個落差中間要如何弭平，是我們接下來會討論的。

接著是概念跟知識的習得這件事，其實大家都有提到我們希望孩子學會風險這件事要如何評估、安全這件事多麼重要，還有如何介接風險跟自己的能力到底有沒有辦法克服這個風險的這件事。我們其實有很多的體驗學習，其實就是體驗，不管對孩子或者是對老師都是，很像都是表面的，我們可能有很多很優良的教案，但實

際上真的有帶到場域或是有普及的這件事，看起來實際上並沒有普及，中間的過程我們要如何解決才可以普及這件事，這是我們等一下也會處理的。

等一下也會提到場域不足的這件事，不是只有針對游泳，還有一些像獨木舟或者是其他的，場域不足的這件事要如何處理，有沒有可能除了盤點自己政府有的管理轄下的空間之外，是不是有公私立的水域都盤點出來，甚至在淡旺季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共享開放或者是做一些優惠等等。

最後是海洋教育資訊取得的這件事，看起來剛剛有民眾提到像有些自學生或者有些民眾想要得到海洋教育的資訊，但是其實是分散在各地的，我們等一下也會釐清到底實際上學習的這件事，我們需要什麼樣的資訊、教育資源，我們可以在哪裡取得，這件事我們也會一併討論，以上是我們這組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二組。

我先說個笑話，我們常常覺得討論公共議題，最大的問題就是全部歸類於教育議題，好像透過教育議題，每個人就是十全十美，所有的問題就解決了，昨天主持人在演練的時候，我們想說如果大家對於教育議題期待這麼深的話，以後小朋友上課是不是要背行李箱？大家都知道教育部門都知道，我們讀過書都知道體制教育內還是有其限制，教育議題有時不只是在學校而已，像剛剛盤點了四個面向，這四個面向可以再丟出來給其他組，像技能學習，我們要有海洋的意識，不代表我很會潛水、獨木舟，就是我對海洋很瞭解，像我很會背唐詩三百首，不代表我比較有人文素養，我會彈鋼琴不代表我比較有音樂素養，到底我們要的海洋教育是什麼？也許教育部在學校內可以提出課綱，但是這組有提到場域不足的問題。

我們可以想像很多的體育、音樂這種以能科在升學教育制度下比較弱勢，大家都去考國、英、數，場域除了體驗場域以外，還有什麼樣的社會教育場域，這個是目前這組的盤點問題，也是要丟出來給大家思考的問題。

像技能學習、概念習得、場域不足及資訊取得，也要鼓勵一下第二組既有的教育政策是什麼，下午會有長官到了，我們可以藉由教育政策的建言是哪一些，更聚焦在政策對話上，像這組有提到什麼樣的資訊如何取得，我們用教科書的方式、考試的方式，就是資訊取得的好方式嗎？不然呢？我想這個東西我們在盤點現狀之後，大概也要很接地氣回到務實界，我們今天這個政策論壇才會更有意義，謝謝第二組的報告。

現在把麥克風交給第一組。

**桌長張雅綺：**

我們這組在討論管與被管兩件事的矛盾，到底要管多少或者是都不要管呢？我們試著想要落地。我們的軸線有四個，一個是現有管理的矛盾，接著是資源、風險揭露，最後是使用者。首先要談到現有管理的矛盾，我們發現不管是管或者是被管間，主責單位非常多元，像我今天在水庫，發現石門水庫不歸市政府管，我要去申請、遊憩，結果發現不可以上面做無動力的遊憩，可是卻有船支在上面跑，開放的多重標準到底是哪裡，哪個才是適切的，第一個是單位管理多元。

第二個是，全開放的配套，我們剛剛有講到我們希望可以全面開放，但是全面開放的配套措施又是什麼？像我們的向山是全面開放，大家也發現最近的新聞上有許多急難救助的發生，向海的時候，廣度、深度及玩法又更多元的時候，全面開放的配套措施又是哪一些？還有現有開放的雙重標準，也就是開放很多水庫要遊憩，在不同的水庫當中說要團體才可以申請，到底是全面開放或者是有限度的開放其實是需要考量的。

第一個是不適的法令要如何申訴？我們發現有許多的東西，也許不是中央部會的法令問題，也許是地方單位的行政命令，當行政命令已經不符合使用或需求的時候，或者是跟中央法令牴觸的時候，有沒有地方、有沒有管道可以去申訴，這個是剛剛談到很大的問題。

另外一個是舊法的不合時宜，例如現在很多不管是所有的規範，是不是都是從以前延續下來的？像要討論向海的這件事，一直以來不管是機制或是制度，又或者是舊有的思維是不是革新？是不是需要做全面的檢討？

另外，新法真的政策執行下去、落實的時候，是不是會發生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甚至會造成急難救助的困難，比如我們規定只有 9 點到 5 點不可以下海，可能有些人為了要衝這個時間，可能很早去或是很晚去，是不是會發生我們不希望遇到的情況？

我們想要談到的是風險揭露的部分，我們談到三件事：

有包含不管是告示面或者是其他的，第一項主要的資訊是如何有效被利用的這件事是被關注的，不管是不是在海邊，只是插個水深危險的牌子，還是要告訴他這裡到底為何危險，每個季節其實都有不一樣的情況發生，又要怎麼樣透過時間的轉移，讓我的資訊可以有效更新，讓使用者可以取得這件事是個問題。

第二個，開放原則及有效管理，有些東西應該要核實揭露，資訊要怎麼揭露、在哪裡揭露、使用者是誰，因為使用者的不同，所以需要的資訊不相同，還有告示的部分，我想告示服務那邊已經有多作著墨，所以剛剛這邊沒有多加討論。

接著是兩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資源永續的這件事，我們發現其實體驗型的教育非常稀缺，我們有的不是海洋教育，我們有的也許是海鮮教育，大家都知道鮭魚季，真正的海洋教育只有海鮮嗎？海洋教育應該有什麼樣的東西需要被囊括進去？這個部分也許跟教育有點相容，所以也可以共同思考。

再來，在資源永續的這件事，我們提到了教育，要親海、近海，所以可以瞭解海，因為對海洋的熟悉程度，瞭解、也尊重它，應該要避而遠之，或者什麼時候可以親自它，這件事不只是發生在校方的教育面，其實更發生在生活的平時當中，所以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到教育是在討論海鮮教育或是海洋教育，還有最後一個是使用者的權利，不同使用者的面向關注的焦點不一樣，管理、被管理，自然會有不同的面向及參考點。

我們有談到相容跟不相容，像漁業跟商業用船的海域部分，有些是相容的，像定製漁網可能是獨佔的，定製漁網的海域沒有辦法做遊憩使用，這些要如何區

隔？有效的資訊如何被揭露，最後大家的期待是可以全面開放、海域解嚴，並且有效管理。

最後，幫大家呼籲一下，希望可以會議期改在假日，有位大哥說就損失多少錢，另外有不知道幾位大哥損失多少錢。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一組的開放管理。我跟大家提醒一件事，很多政策說來好聽，但是最有效的方式就是舉例，像剛剛有提到紐西蘭的海洋教育，下午我們把討論的成果分享出來的時候，也讓政府比較容易有具體評估的方向，看紐西蘭怎麼弄海洋教育，像剛剛主持人有提到這個是怎麼樣管、要管多少，管多或少都會有人抱怨，但是要管到什麼程度在叫有效，然後如何符合全民最大的利益，這邊至少提到四個。

像現有的管理是多頭馬車，對，我們知道，所以才開了「向海致敬」的會，但是剛剛有提到「向海致敬」跟水域管理是兩回事，像石門水庫或是任何的溯溪，比較不會是今天的重點，但是我們也是同意，像資訊開放也是很重要，因此才會有今天的這個活動，因為政府想要知道，我也知道多頭馬車是個問題，但是請告訴我要如何橫向連結，我也想要做橫向的連結，下午李秘書長跟唐鳳政委都會來，到那個時候，我們希望有些具體的，像哪些法令跟業務，希望政府怎麼樣才會符合民眾的期待，而且是有效的政策。

我知道多頭馬車的問題，我知道、我們也希望處理，全面的配套，如果可以的話，下午的時間討論一下，那個配套是什麼，像海委會要做什麼、教育部要做什麼、交通部要做什麼。

接下來不是法令，我們也承認有很多過往不合時宜的法令需要改，你可以告訴我那個是什麼？要怎麼改？我們有建設性的對話，在於我們的內容，除了指出現有的不足之外，可以怎麼改，告訴我們一個可以前進的方向，像風險揭露就回應到剛剛講的教育養成、服務告示，所以最後開放管理有個重要的運用，這邊提到的是資源永續、落實生活，我們謝謝第一組的夥伴們。

上午的討論告一個段落，下午的部分就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盤點之後，可以進一步做政建言。

我們接下來花一點時間回顧一下 [sli.do](#)，我們看一下在網路直播的時候，有很多的朋友留言，我們快速瀏覽過，下午是不是要到各組裡面討論政策建言，就是交給各組主持人及大家了。

「請問台灣是否還有沿海廢棄物掩埋場？」這個是協力淨海相關的嗎？我不知道，如果有事實資訊的話，也請公部門的相關同仁可以試著回應一下，這個我也不知道。

「這 16 處「水域運動基地」會不會有破壞海岸/河岸/湖岸的問題？」這個就是有效管理，越開放越容易有遊客的破壞，這個成本量如何評估？像評估了遊客成本量？然後告訴你說超過不能進去，是不是有人要嫌政府多管嫌事？我不知道，這件事我需要大家下午一起討論。

「要加強商家的教育，也許可以建立一個連結，讓需要租用設施的民眾閱讀完整相關風險後才能租用」，這個看起來很像跟教育有關，也跟有效開放管理有關，看下午有沒有夥伴要去加，也就是政府的深化教育，不只是對民眾，還有對業者，這個是很重要的自提。

重複的複製貼上，我們就先跳過，上午處理過了。

「公有的海灘上，被業者擺滿獨木舟（私用）可能影響海龜上岸產卵或小海龜孵化後影響回到大海情形，請問如何處理」，我覺得這個是還不錯的問題，在網路上也收到六個讚。開放管理是一個，開放管理會讓業者胡作非為嗎？或者在業者跟遊客間怎麼樣取得平衡，政府得再有個角色出來，這題就丟給 A 組或者是 B 組。

「這種分組討論型態，線上參與者根本無法參與啊~ ==#」老實講，每個討論都不可能都讓大家充分討論，每種型態都有限制，我們在既有的資源內讓大家的意見儘量收攏。

「這裡的提問真的會有人看嗎？該不會又被承辦單位唬弄了吧？」不但有人看，還會唸出來，你如果認為唬弄的話，我們覺得很遺憾，我們希望在彼此信任的狀況之下共同往前一步。

「無動力航器。不礙他人，無礙公益，無害環境，自由下水，自由航行。謝謝您」謝謝您的留言，我們也希望這些東西可以儘快獲得共識，但是具體的政策是什麼，我覺得還是要回到下午的深度討論。

「『海洋教育怎麼沒有就風險教育方面的規劃，政府不是要民眾風險自負，教育部應該要對學生教起』-我們會建議分組納入討論」，我們也會納入建議討論。

「請問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被各管理機關濫用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我覺得在開放管理可以講一下，什麼叫做「被濫用」，你如果可以舉例，可以舉負面的例子說這個就是被濫用，也可以舉正面的例子說什麼不叫做被濫用，怎麼樣才是有效的開放管理，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們糾結在抽象的字詞裡相互指責，這並不是成熟的對話，我希望有具體的案例可以知道怎麼樣一起進步，所以濫用、不濫用的夥伴們可以再動腦，我們可以回應一下雲端的民眾。

「如何讓民眾更容易，更安全地從事海上船艇活動？主管機關.....民眾教育.....產險.....港口設施.....這些面向下去如何調整？」謝謝這個留言，我們也是朝這個目標前進。

「我們國家是有領海的對吧？海巡弟兄最該注意把關的是出入領海的船隻而不是出入港口的船隻，進入領海就已經是國境了，國境之內人民遷徙移動的權力不該限縮」……我被討厭了，沒關係，我有被討厭的勇氣（笑）。

「我們國家是有領海的對吧？海巡弟兄最該注意把關的是出入領海的船隻而不是出入港口的船隻，進入領海就已經是國境了，國境之內人民遷徙移動的權力不該限縮。」我們同意人民有在國內移動的自由，但是藍色公路在各港口間如何處理，我覺得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也應該有一些相關的討論，如果可以的話，看起來

也是在開放管理這組，像我今天有自己的遊艇，我要從高雄港到花蓮港，或是從台中港到基隆港，地方政府怎麼樣有一致的協調，我覺得在這邊是值得討論的題目。

「政府有沒有出版品的規劃？例如翻譯國外技術書籍給國內從事水域活動的人參考」出版品請相關單位處理。

「爬山已經廢除媽寶政策，希望海洋跟進，而且我們是海洋國家！」是的，我們海洋國家隊。

「致 教育部 為學校老師舉辦海洋教育講習. 只有短暫的講習時間 老師能熟悉 海洋水域嗎？相同的水域 因為波浪方向/高度 不同. 因為風向/強弱不同. 在漲退潮不同的時間. 危險區域 就不同. 只售端時間講習的 老師 都能知道嗎？」我們這個留給深化教育進一步處理，也就是有關於校園種子教師的海洋意識建立。

「希望無動力船艇有網路通報系統」我不知道現狀有沒有，如果有或沒有，請相關同仁可以留言回應，有或者是沒有，事實先澄清之後，有沒有哪一個國家的案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下午可以進一步處理。

「針對教育部的報告：有幾點提問以及建議：1. 「109 年推動建構戶外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請問計畫執行的資訊是否有公開？網路上都搜尋不到相關資訊。既然「中心」有一個整合地方資源的任務，希望執行過程能更加透明，讓各地的海洋教育工作者都能共同參與，凝聚更多的討論與課程能量。」這個請教育部處理。

「2. 目前教育部推動的海洋運動多為「體驗」課程。參考國外水域安全的資料，光是「體驗」是不夠的，「面對風險的態度」以及「風險管理的思考」應是更核心的內容。希望教育部能將這兩部分，納入海洋教育素養內涵中。」現場也有一樣類似的意見，我們交給第二組，我們繼續往下。（笑）被討厭的說過了。（笑）

「向海致敬，致敬到澎湖海域每年都被中國船入侵，罰款不痛不癢，根本收收管理費而已。再來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管理也都被檢舉但沒有裁罰，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根本冗處。全台沿岸資源大匱乏，大家卻把漁民當成垃圾在糟蹋，而他們真正看得懂海流的一群人，乘載了海洋真正的智慧，現在卻正在凋零。海洋管理的粉絲頁只懂發稿笑圖文譁眾取寵，根本亂源。」海洋國家公園是屬於營建署？先就事實資訊來澄清，價值願景的部分，我不太確定要放在哪一個，好像還是回到開放管理，我覺得中國漁船入侵，是不是也會牽涉到國安的議題？如果現場民眾有進一步的討論，歡迎留言，因為我們在現場好像沒有處理到國境海域衝突的議題，這邊比較相關的是開放管理，如果第一組的夥伴們有想法的話，可以深入討論，如果線上的民眾有想法也歡迎留言。

「廢除水域遊憩活動辦法. 建立風險自負觀念. 水域使用者自行評估安全後再下水. 舉辦海洋水域安全活動講習. 應該找有實際參與水域活動的人員教育民眾。」應該找有實際參與的民眾，基本上民眾留言我們都丟回去，還是放在開放管理的部分。我想不論政策怎麼決定，重要的還是配套，沒有哪個政策是百分之百完美的，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才可以真的上路，如果真的要廢除這個辦法，相對的配套是什麼，大家認為這個政策是合理的話，討論這個配套就是責任了。

「主持人在公三小，一直幫政府找藉口，每一個民眾意見都要幫政府說話，一下提醒大家政府有限制，一下嘲諷說小孩要帶行李箱上課，這麼想幫政府找藉口，可以不要辦理這種論壇」，謝謝，我被攻擊了，不過情緒發言，我們就事論事討論好了。

「教育國民愛護海洋很重要，但要治本是修改法案，針對任何傷害海洋的人都給予重刑，才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請各立委在立法院好好修改相關法案好嗎？」這個也是在深化教育這端，任何傷害海洋的人都給予重刑，才是最有效的方法，是不是有效的方式，我們交給第二組深化教育處理。

除了攻擊我的之外，還有沒有什麼？

「肯定海委會能辦理這樣廣納民意的論壇活動，雖不完美，但已是封閉公務單位重視海洋的務實行動，在此表示支持。也覺得承辦單位很棒，至少不是找個場地、再找一堆專家學者上台，台下人都睡成一堆的無聊活動」，謝謝也有支持的群眾。

「漁會被國民黨控制，蓋漁港油水多，且很容易積沙，積沙清理費再賺一次。各地天然海岸線被地方政治當樁腳提款機，做一堆工程讓天然海岸線消失。所以向海致敬當然一堆人反對，因為有人下水，就會有人發現這些不公義，甚至採取行動，他們利益就會被挑戰。」我希望我們還是聚焦在政策端，國民黨或民進黨恐怕不是這次討論的重點。

我們回到政策端，下面也是情緒性的發言，為德不卒。

「『重複複製貼上』？主持人睜眼說瞎話耶~」我們往下。

我們大致上把網路上的意見瀏覽過一遍，也把網路上的意見跟現場的意見有作大致上的統整了，我們希望接下來可以更具體作政策內容的討論，我的風格或許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喜歡或者是接受，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政策具體的討論上有更進一步的實質建言，很抱歉我們的時間有點延遲，現在交給主辦單位進行午餐發放適宜。

跟大家提醒一下接下來的時間是到下午 1 點，很抱歉打擾大家的時間，我們時間真的有限，討論的議題又很多，接下來把時間交給現場的活動主辦方，讓大家可以吃午餐，謝謝大家。

（中午休息）

（分組討論）

**主持人易俊宏：**

歡迎大家中午回來，下面分成了四小組，分別是開放管理、深化教育、服務告示及協力淨海，我們承認向海致敬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們希望在信任的前提下，為這個政策作一些建言，上午的時間我們花了 70 分鐘進行小組討論，盤點出

各項子題中，大家很關切的核心問題，這些問題中我們也期待藉由下午的討論，可以持續深化，把它變成政策建言。

在此，請大家可以多多看我們的手冊，也就是說，很多個人經驗上的期待，其實我們已經有一些初步政策的回應，只是這些政策該怎麼修正，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必須承認民眾的需求是多元的，但是政府的政策其實是一同的，我們希望中央政策、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我們的海洋只有一個，我們有沒有機會在政策建言的過程中，可以勾勒出公私協力的面貌，有些政府該做、有些民間團體來做，我想這個社會有太多的對立，我們需要的是對話，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立場，如何讓多元的立場共存，恐怕是我們如何處理衝突這件事。

早上我們看見 **sli.do** 上有些留言，如果是針對個人主持風格上的喜好偏惡，我會由衷希望針對政策務實面來進行討論，下午的議程從現在開始到 2 點，我們會有一個小時的時間，把上午盤點的內容持續深入討論，包含你希望政府怎麼做、政府要做到什麼程度，有哪一些案例嗎？我覺得這個東西才會是比較有建設性的建言內容，我們會把時間交給各桌的桌長，在此提醒一下，2 點的時候，我們會做雲端 **sli.do** 的回顧，所以線上的朋友或者是現場的朋友可以提醒一下，2 點的時候會小小 **break**，我們會回應民眾的意見，我們知道時間、地點固定下來，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參與，所以 2 點做完回顧意見之後，討論會持續到 3 點，到 2 點 40 分的時候，各桌會有 5 分鐘的討論成果分享，所以下午的議程先跟大家作簡報，1 點開始到 2 點，我們會最後回顧 **sli.do**，2 點至 2 點 40 分會收起來做茶敘報告，最後會由秘書長跟政委來這邊跟大家作結論報告的回應。

於此同時，容我提醒大家，其實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些議題的內容是重疊的，所以最後的分享時間，我們也會有彼此提問跟內容上的確認，比如像上午的時候我引導到有些雲端的內容跟現場的討論是一致的，或者是各組間其實也有一些重疊，所以在中間我們也會有這樣的小小議程設計，在此跟大家提醒，現在開始把時間交給各桌的桌長。

（分組討論）

**主持人易俊宏：**

各位與會的朋友可以稍微休息一下，把注意力放在 **sli.do** 上，「向海致敬」的政策，有開放管理、深化教育、服務告示及協力淨海，已經有先彙整網路上的意見，並且請相關單位做過議題簡報了。

在下午的這一段期間，希望大家就既有的政策來提供建言：

第一，你在乎的這些事是不是有既有的政策？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做得不夠或者是希望做到什麼程度？如果可以給出具體的量化指標，接下來李秘書長、唐政委到場會是更有效的政策建言模式，如果你在在乎的這件事，如果沒有既有的政策，你希望是誰負責推動這個政策？或者是有沒有其他的國外參考案例，可以讓本國政府援以參考的？

特別是針對「向海致敬」的開放論壇，我們都帶著個人的經驗而來，但是政策並不是服務個人，而是服務全體國民的，所以到底誰可以代表全體國民來發聲，我覺得各方的立場在現在都需要學習著多元尊重及包容，因此我們看一下雲端的民眾表示什麼意見，在瀏覽的過程中，也可以看是不是哪一組把網路雲端的這些意見，深化到組內的討論，到時 3 點 30 分就有機會跟秘書長及唐政委報告。

我會非常強烈建議大家善用手冊，因為你的手冊已經是既有政策，過去網路民眾意見的回應，可以直接告訴秘書長、唐政委說這些政策已經有了，為何立意良善，為何成效不彰，我們可以提供使用者的經驗回饋，或者是給他目標，像怎麼樣開放、開放到什麼程度，這個東西如果可以量化，都會幫助我們在這個政策上可以更進一步推展。

「海委會不是做了風險海域的報告？政府會如何應用這份報告來作服務告示？」事實性的資訊請相關同仁回應，如果有的話，如何利用這份報告來作服務告示？所以是第一組的議題，也就是服務告示。

「台灣的海上長程救難能量太少，日本有 ShinMaywa US-2 水上起降的飛機，可以一口氣飛到 4 千多公里外去救人，台灣呢？能設這種可以就遠程的嗎？」這個看起來算是開放管理嗎？因為好像跟服務教育或者是協力淨海比較沒有關係，或者是算公共服務嗎？我不知道，A 組或者 C 組的朋友，如果對海上救難有瞭解的話，也可以把網路的民間納入，也可以小組當中報告。

「政府的開放往往是半吊子的開放，形式的開放，但不易申請又刁難，為德不卒。」不太清楚是講開放海域或者是開放申請，我記得早上有提到定點的開放跟跨域的開放，因為有些港口的管理權是在地方政府，也許在這邊開放申請，可以請 A 組的夥伴可以幫忙一下。

情緒性的發言可以跳過。

「建議海巡單位要有空中巡邏的能力」這看起來也是開放管理跟服務告示，這裡的「服務」是不是包含海上救援？不知道 C 組的朋友是不是有討論到，如果有的話，可以討論一下。

「例如，宜蘭縣政府 府旅管字第 1030154669B 號，什麼沒理也沒說，就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桃園市政府 府觀管字第 1040232240 號也是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直接把桃園海岸水域作限制，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有相關公告的統整，關於濫用的狀況裡頭真的很多」在宜蘭及桃園，就直接做這個限制了，有點名相關的局處，像交通部觀光局濫用的狀況，看起來是 A 組的朋友。

我會邀請濫用這邊既然有提出具體的狀況，可以看一下案例是什麼，我們必須承認政府也許不是完美的，但今天會希望容納大家的意見之後一起改善，如果過去政府真的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怎麼樣改善，如何避免濫用，也許是 A 組這組夥伴的問題。

「台灣海岸線這麼長，是不是要跟環島公路一樣，設計公里告示牌，讓民眾可以在第一時間知道自己身在何處，如果需要支援，包涵醫療，救援，資訊使用範

圍等可以讓提供支援的單位更容易找到需要支援的人。」看起來也是 A 組跟 C 組，也就是要如何開放跟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漁會真的就是『向海致敬』很大的阻力，今天這邊有沒有漁會的人呢？」這邊沒有明確講到到底「阻力」是什麼，不過我的想像應該是跟捕撈業者跟淨海的遊憩有一些衝突，但是沒有說到是什麼阻力，可能現場不知道要給哪組。但是在你們的經驗裡有跟漁會衝突的話，可以討論出來。

「所以現場為什麼沒有漁業的代表，是不是被搓湯圓搓掉了？是漁業很萬惡不能邀請？還是政府有意減漁？來成就觀光業者？」至於漁業代表……我們早上也沒有討論到相關的議題，漁業權這邊有，這個就給 A 組討論。

「字數有限：1.本政策要用何種方式協助既有法令？如海岸法、漁業法、海保法等。2.是否有專門基金支持政策推動？3.地方架構缺乏綜合性的海洋事務科室，中央如何協助推動？4.是否應盤點台灣版本"海洋的 71 個痛"，並分級逐年改善？5.漁業署與海保署在非明星生物的資源議題有衝突時該以誰為優先？6.近海漁業議題如何納入向海致敬改善？」這邊留了一個留言，在網路上也得到滿多讚的。管理的部分還是給 A 組，是否有專門基金推動政策，我相信如果大家有普遍的共識，這個橫向連結就會是我們邀請秘書長、政委來的原因，但是我們討論的時候也需要跟政府表態，也就是作為一個民眾，我們期待他做什麼樣的統合，因為其實在民間，的確每個海岸的狀況都不同，有的是礫灘、有的是沙灘、有的是珊瑚礁，不可能中央一個法案，地方全部照做，如果是屬於地方自治的範圍，那個原則是什麼，那也是建議中央政府的內容。

「之前有海廢研究的活動，請問後續的發展時程為何？」還有海廢的研究是 D 組的協力淨，像減塑及漁具。

「海洋廢棄物議題在當前台灣海洋教育領域，或是公眾媒體領域應該都是顯學了，請問為什麼主辦單位好像完全不在意？在這種大會議場合製造一大堆廢棄物垃圾？是不是直接呈現了公部門在處理海洋事務的態度？就是一貫的演戲、擺爛、招集大家來討論就好像有做事，而對於『實踐與落實』，從。來。都。不。在。意。」D 組的朋友如果可以提出具體的政策，也許可以把網路意見納入到你們的報告裡。

「你們主辦單位今天製造的垃圾，看要不要公布一下有多少件，現場問一下海廢工作室能不能幫你們填寫一下 ICC 表格？向海致敬，致敬到大家一起製造垃圾，真棒」我們交給主辦單位回應。

「政府最高層級的向海致敬會議，會場和長官席全部擺滿了一瓶瓶的寶特瓶，瓶裝水；這樣說是環保、向海致敬？假的、做形式」我覺得還是希望拉到政策的層次，我的意思是活動辦得好不好，我們怎麼樣使用其實都有改善的空間，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承認，但是承認自己不好是希望我們可以更進步。

「請問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就不能進嗎？那為什麼登山可以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有些野生動物保護區也是通行無阻啊！向山致敬處理山域可以處理的好，希望水域也是。」這題也是交給 A 組。

網路上的意見先收納到現場，我們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益，我可以提供幾個思考點，你們在乎的這些點，是不是有既有政策的執行現況（參看手冊），如果不够好，你告訴我政府做到什麼程度，如果你在在乎的事情沒有政策，我們就直接希望政府做這件事，你如果有案例可以讓我們的政府學習，我覺得自己以前也是環保團體出來的，淨灘、淨海我也沒有少過，但是我覺得以前一直批評政府，承認政府不够好的同時，一直謾罵、批評不見得有效，背後的東西是我們對它有更高的期待，因此我們正式來看待抱怨的這件事，也就是要大家在這邊與會的原因。

現在把時間交還給各桌的桌長，從現在開始到 3 點要做意見重整，2 點 40 分的時候也是各組會有 5 分鐘的報告時間。

（分組討論）

**主持人易俊宏：**

再次感謝大家，今天花時間來參加「向海致敬」的活動，我們必須承認其實不論立場為何，我們希望海洋可以永續，說實在話，我們子子孫孫這麼多代，我們留給子孫的不只是家財萬貫，還有永續發展的環境，在進入政府體制之前，我也在環保團體待過，有的時候常常覺得這批寶貴的海洋資產，或者是臺灣身為一個海島，很多的遺憾在我們的成長過程中，其實沒有好好的深耕發芽，我相信政府相關單位也有覺察到，也有不够好的地方，有很多我們現在可以革新的地方。

所以不論在場的各位夥伴從哪裡而來，我們希望可以留下好的海洋文化、好的海洋國家給我們的後世萬代，也許可以看到彼此不够好的地方，但是與其指責謾罵，不如開始攜手前進。

今天我們從這次的活動，最主要的還是回到我們的政策論壇，也就是說，我們知道有很多該各個的地方，但是那個道理是什麼，要改成什麼樣，我相信不只是政府部門自己在辦公大樓裡面做政策的擘劃，我們也有很多的同仁下到地方去來做焦點論壇，在網路上蒐集各式各樣的意見，而今在這些討論的成果上，邀請大家在這邊現場與會。

我們等一下還是依序 4、3、2、1 的順序來作各組的討論成果分享，一樣，每組五分鐘，四分鐘的時候響鈴一聲，五分鐘的時候響鈴兩聲，還沒有講完沒有關係，趕快把握時間，每三十秒再響鈴一聲，儘快讓大家分享可以報告的內容，最後是茶敘過後就會把我們的討論成果全部整體展現給我們的秘書長及唐政委來作具體的政策建言，接下來把麥克風交給第四組的桌長。

**桌長曾廣芝：**

我們這組在協力淨海政策建議的部分有分成三個部分，像前面有提到政府規劃治理的部分，因此我們有提出願景，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永續循環產業，另外一個是在監測的部分，我們後來盤點發現其實政府都有在做一些相關的政策，在永續的部分是有夥伴建議可能在研究行為上的碳足跡，我們現在現有的是產品製程、產

品的碳足跡，像從事淨海工作，整個行為的過程中的碳足跡，也可以來作一些研擬。

接下來的建議是，回應到 [sli.do](#) 上的問題，像政府的活動時，可以多推廣整體環境教育及淨海的觀念在裡面，我們這組是協力淨海，因此在海廢的部分有幾個點，像有相關的國際公約，也就是接軌國際公約，目前的狀況是確實有相關的法律在進行修法，預告是到 9 月 8 日，大家回應到的問題其實都有被解決，只是這個資訊可能民眾也沒有這麼清晰可以理解到。

接下來是在管考的部分，會分成橫向機制還有研擬互動評鑑機制，還有一些中央跟地方的管考問題，我們有具體的兩個案例：在清運的部分，其實淨灘的資源，像網袋，是從中央分配到地方，但是地方的民眾不知道怎麼跟環保局來領，會覺得還是用黑色塑膠袋來做。

所以這邊有提供一個案例是新北市的做法，像中央部會可以推薦給相關的地方單位，也就是直接找海灘附近的店家，直接用網袋來做，也就是合作社的概念，民眾去海邊的時候，自然可以去哪裡，這個資源就可以妥善被分配。

另外，這個是澎湖的實例，也就是民生廢水排放的部分，因為澎湖目前是沒有污水下水道的建置，因此相關的期程也可以作為適度的資訊揭露，可以知道其實有相關的法律來作管理，建設完會減少這部分的污染。

像研擬互動的評鑑，像漁港等等的內容是有被評鑑，而且是有被專家來評鑑，第一個是期待這樣的評鑑結果可以被揭露，大家更瞭解哪一些是很好的漁港，哪一些狀況如果民眾認為不一樣，會進入互動評鑑機制，有點像某些影評的網站，有專家的影評人來作評鑑，也就是既有的專家評鑑，但是到現場的感覺，不太一樣的時候也有回應的機制，因此這樣子的評鑑機制，更會是公私協作的互動性。

像剛剛在討論的過程中，發現都有在做，但在資訊揭露上可能不太完善，像剛剛講到評鑑結果的揭露，可以結合 GIS，像在地圖上可以看到漁港幾星，但是如果只是資料集的開放，也就是符合開放資料格式開放出來的，讓民間可以做加值運用，這也是很好的模式。

接著是政策期程，像剛剛提到相關法律的修法，或是有些是我們正在進行的實驗計畫，這個是小規模的，但是正在進行，或是一些館社或者是中心進度，民眾就也不會有太多相關的困惑。

接著是相關的研究也可以分享，這個部分後續的資料庫會有相關的，如果有研究報告可以讓民眾知道的話，大家可以更清楚知道相關知識的面貌。

接著，有關於窗口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有一些陳情管道的窗口，在網站上就可以看到，這組有提到兩個跟我們這組不完全相關，但是可以先提出來的，也就是素養建議，有關於教育的部分，我們認為會影響到淨海的動機，像資訊整合一站式平台的資訊，其實也可以回饋到教案的使用上。

另外，也就是告示的部分，像生態干擾這類的問題，像野生動物的繁殖期等等，或許也可以有些揭露，我們這組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易俊宏：

你剛剛說 9 月 8 日的政策上路是什麼？

**桌長曾廣芝：**

海污法的修法，像海洋棄置及檢舉等等的面向，都會在修法內容中。

**主持人易俊宏：**

我相信現在的網路時代，很多人可以上網表示意見，9 月 8 日的海污法修法，希望關心海廢的民眾一起來關心。

像第一組的協力淨海有提到幾個層面，像永續循環產業，這邊有提到兩個案例，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提出、地方推廣，像澎湖的民生廢水循環使用，新北在淨灘跟當地的店家合作，我們知道有這個案例，知道模式有哪一些，就可以試著複製。

像碳足跡的監測有提到互動的成果，這邊有提到其實很多的漁港都有在做，只是資訊不夠透明，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把這些回饋機制跟成果揭露，我們可以做加值的運用，所以漁港這邊講的是碳足跡的監測成果。

第一個是政府要有責任作帶頭減塑，像很多各式政府活動，包含津貼都是有更好的進步空間，我們自己必須注意。

接著是政府如何協助既有的學術成果分享，讓已有的研究案，可以讓我們的民間更有能力去擴張，當然有提到具體的建言，也就是既有的一站式的管理，干擾可以做這樣的平台，像生態干擾，比如海洋生態的東西，如何跟民眾海污的東西可以作資訊揭露，也可以在一站式裡面，我先作這樣的摘要。

**桌長曾廣芝：**

有關於兩點澄清：

其實漁港評鑑的部分，不完全是碳足跡的評鑑，而是在做管理跟處理的評鑑。

第二個，剛剛舉的澎湖案例，其實海洋的污染，當然有事業的污染，也會也民生的污染，其中民生有一塊，實際遇到的可能包含一些業者跟民生的使用，也就是民生污水排入的問題，所以他們的問題不算是典範，而是離島在污水下水道的建置上，目前還有一些需要建置的部分，這個期程，我們當時討論是沒有辦法知道的，這可能是要後續有些釐清跟相關的政策方案，也可以再作分享。

**主持人易俊宏：**

這部分有提到污水下水道跟業者的管理，還有漁業這邊也有提到不只是碳足跡，還有整體，如果有些東西我表達不夠仔細的話，歡迎桌長幫我寫 memo 紙，也歡迎貼上來，謝謝。

接著是服務告示。

**桌長宋威穎：**

各位夥伴好，我是第三組的桌長，我們這組在談的是服務告示，在剛剛討論的過程中，重新彙整過一次，我們可以歸納成三個面向的問題，以及各自的處理對則跟建議，三個面向分別是服務告示的設計機制可以再調整，第二個是友善設施、設置不足，第三個是海洋教育素養及知識不足的三大問題。

在服務告示的設置機制再調整的部分，其實與會的夥伴有提到四個面向的問題，第一個是告示若設立太多，會降低民眾親水動機，但若不設告示，會增加風險發生機率。

接著是安全水域、危險水域會隨著民眾泳力不同而認知上的落差，從而產生風險上的差別。

接著是缺乏設施思維，如何兼顧功能性跟永續性，是可以思考的面向。

第四個是，除了硬體的告示資訊外，是不是有其他資訊揭露的方式，可能是不夠清楚的。

針對告示設置機制可再調整的部分，有幾個建議：

第一，我們的夥伴有提到像在蚵仔寮，其實是國內十大危險水域，但是去年嘗試做設計，他們設置一種圖像的告示方式，讓民眾進到那個地方的時候，很清楚知道哪裡是危險的水域，哪裡是安全的水域，就算是一般的民眾，也可以用開放水域的方式來做水域活動，這個是硬體設施的部分；進一步提到如果是軟性做法上，可以透過像勸導、警戒、救護的方式，逐步來作維護，可以做到基本告示，可以涵蓋的功能。

接著是危險水域的判定問題，他們有點到危險水域的判定，像溺水事件跟水域安全事件之後，通常會被列為危險水域，可是他們認為這樣的認定方式比較不好，應該是重新再盤點一下這些危險水域當時發生危險問題的原因，逐步開放危險水域。開放之後，他們覺得應該要落實幾個方式，一個是證照制度，如果是在無風浪的時候，大家都可以下水，如果有風浪的時候，應該要透過有認證的人，才可以下水，而且也提到這個認證制度必須很明確讓他知道對應的相關功能，像並不是考基礎的泳力的認證，很像什麼樣的開放水域都可以下水，而是要有明確分級的管理制度。

像他們提到現在的告示必須要在內容上界定，如果民眾要進去這些水域之前，要穿戴基本的安全救生配配，不然如果發生一些意外或者是問題時，必須要風險自負。

接著是資訊揭露的部分，像海委會一站式資訊平台，其實線上是相對完善的，但是也有提到線下的部分，因為很多人不知道這些資訊平台從哪裡進去、怎麼使用，如果資訊沒有辦法讓人家再使用的話，其實跟閒置是沒有差的。所以有提到這些資訊的定期宣傳跟地方的合作，比如相關的民間組織及協會是重要的，尤其是如果回到現在有制度，他們也提到一個建議，其實可以發文給中、小學或是相關的大專院校，用發文的方式，跟學校建議，可以結合他們的水域安全的推廣，來推廣一站式的平台，或者是像教育部現在體育署有在推山海教育的部分，也可以把這樣的資訊融進去，從小到大的推廣，其實對資訊的揭露、素養的連結會比較有效。

接著是談友善設施的部分，也有提到幾個部分，像基礎設施，比如像洗手間、淋浴間的垃圾桶是比較不足，會增加民眾親海的難度，有提到在可行性上，可以優先設置像相關垃圾桶的設置，像政府與環境的標語來提升實際環境的意識。

接著資源的來源怎麼辦？可能可以用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來結合，我們這組也提到了像環島海岸步道的設置，缺乏比較系統性的規劃與建置，有提到兩個部分，一個是便民的措施，不見得是完全設施，而是像接駁車或是簡易的沖洗設施，像南投的河濱公園有民眾投 10 元就可以有簡單沖澡的方式。

最後在海洋教育素養跟知識不足的部分，我們有提到幾個部分，應該用遊憩的方式，輔助過去學院式的教育方式，這樣民眾才有可能慢慢提升素養、融入到他的生活當中。

再來，接著是把資訊的連結到中小學的水域安全教育當中，像有進水的基礎泳力之後，可能可以結合鄰近的協會來做開放水域的教育方式，這樣才有辦法真的學到這個技能、運用到實務上。

也舉團隊這邊的例子，像水中運動協會，現在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跟高科大都有合作推廣，現在其實相關的成效也很不錯，如果未來要以這個方案推動，也是參考方向，以上是我們這組的報告與分享，謝謝大家。

####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三組。服務告示的部分有提到三點，設計的機制、友善設施及海洋意識的建立，這邊有提到幾個案例，海洋的意識建立有提到高雄市政府跟水中運動協會，我覺得這個東西結合 NGO、在地民眾，我覺得應該是很好的公私協力的模式。

回到剛開始的設置機制，因為本來這些告示牌都是人工的東西，如何兼顧永續性跟共同性，因為功能太多，告示牌很大，這邊其實有提到蚵仔寮的圖像告知，這個也是可以事後看一下怎麼樣擴展到其他的方式。

同樣的水域告知，也就是各地方政府可以觀摩的，還有提到線上的一站式網站非常完善，但是如何把線上、線下可以作綜合教育，這邊也有提到的案例是可以跟教育部的山海計畫連結，讓更多人知道這個網站。像友善設施提到使用者付費，還有環島的海岸步道，都是在服務建設上可以幫助民眾更加親海，大致先到這邊，有沒有什麼遺漏的？好，我們請第二組。

#### **桌長阮敬瑩：**

我們剛剛上一輪討論到的一些現況跟問題的部分，主要是針對老師跟課程實際上執行的狀態，所以我們其實在討論方案的時候，我們分成老師的部分到底要怎麼樣養好一個老師，養好老師的過程中需要什麼樣的資源，我們認為現在水域專業的師資培育過程是比較封閉的，所以建議可以開放多元專業者，共同進入到師資培育的過程來做這件事，而且同時應該要參考一些鄰近國家，像日本、紐西蘭，他們相對來講有比較完善的一些手冊或是素材，應該要納入一起來作使用。

在師資培育的部分，有個更具體的案例，他們有提到開放水域的工作坊，課表其實是沒有公開的，而且在做師資培育的這些課程時，他們都會希望最後一定要產出很明確的教案，但是是不是所有種類的師資培育，像開放水域的狀態比較多元、狀況也比較不一樣，是不是一定要產製教案，會不會產製教案的要求，會造成

很多老師不願意去上這樣的新資訊、新課程，師培的部分希望可以納入新的專業者進來。

有關於課程的部分，主要分成兩塊，一塊是早上一直在談的技能教育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現在大部分的技能教育，像泳技都是在封閉的水域教學，也許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可以慢慢階段性，當我封閉水域養成一定的泳力之後，開始進行開放式水域的教學。

在這樣的教學過程中，有些老師對於開放水域，比較不熟悉、不瞭解，也要開放專業者來做共授的空間跟彈性存在。另外在教學生的過程中，我們覺得另外一件事很重要的事，不管是保育的知識或者是危險安全等等的，這些比較軟性的知識，除了在帶孩子們在體驗一些活動的過程，不管是課前或是課後都有反思的過程，讓他們瞭解到這件事有一定的危險，這件事為何有一定的危險，或者是這件事為何重要，或者是這件事對我來說的意義性在哪裡，也許在前端體驗跟反思的過程中，也許體制內的老師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來做到這樣的事，是不是可以有外部的專業者共同協力這件事。

我們在引進外部專業者來做這件事的同時，需要有一定的審核機制，審核這些外部的專業者到底有沒有辦法，帶來的課程跟內容是不是有辦法適應在學校裡面的狀況，這些外部的專業者可能可以是一些民間組織，也可能可以是政府、NGO，或者是一些救難團體等等。

剛剛的整合過程中，其實一直提到外部專業者跟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我們認為像今年建置的資源中心，其實是要肩負媒合的角色，要把這些人的狀態，這些人可能可以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件事，需要欽點跟盤點，也要把學校裡面到底實際上需要的東西來作盤點，也許是在這個資源中心、也許是在某個平台上來作資訊上的對接跟需求供給上的對接，讓整件事更加圓滿，這是教育的部分。

我們有提到體制外的部分，也有提到業者是不是應該要肩負一定的教育義務，我們在談這件事的時候，其實也有人提到業者也許可以要求從事相關開放水域的業者，需要經過一定的訓練，或者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認證機制來做這件事，他需要做到這件事的同時，他可能也需要肩負一些義務，如果要做營利的部分。

另外，有關於告示那組有點像的事情是，我們希望業者做到某個階段，政府是不是也可以做明確的依據，也就是我們在訂定危險海域的時候，可能有一些標準在，這些依據訂出來之後，是不是同時有對應能力評估這些事，有多少能力、可以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來進入海域來做這件事，如果這件事情可以很明確訂定出來的話，這些人做出行動，也應該要為其行為做出負責，以上是我們這組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你最後講到體制外的時候，說規劃海域分級的部分，是不是要跟業者合作？

**桌長阮敬瑩：**

不是，是兩個事情，也就是業者應該要負一定的教育義務，業者同時需要品質存在，品質怎麼鑑定是重要的，可以用受訓或者是認證的方式來制定；另外一個是在講告示的這件事。

**主持人易俊宏：**

你是說規劃海域分級的這件事，告示也是跟深化教育有關的？

**桌長阮敬瑩：**

對要從事整件事來說，需要很明確告示我的能力評估，我有什麼樣的指標來做，也許可以參考紐西蘭的活動安全指引，裡面會評估業者要從事什麼樣的活動、有什麼樣的指標，或者是參與者做這件事，可能需要具備什麼能力，然後互相作對應跟比照，這件事可能是跟一般開放海域要做這件事的時候，不管是業者要做這件事，或者學校這裡面，帶領孩子做這件事的老師也應該要知道這件事，但是前提是要被訂出來。

**主持人易俊宏：**

我覺得滿有趣的，體制外可能是藉由市場機制，讓業者跟民眾可以直接活動，所以體制外，謝謝桌長幫我們作兩點澄清，業者要營利，要擔任教育的義務，政府在這邊可以針對政府受訓跟認證，這邊還有一個海域分級的指標，這邊有提到一個案例，也就是紐西蘭的什麼東西？

**桌長阮敬瑩：**

活動安全指引。

**主持人易俊宏：**

也許相關的部門同仁研究這部分是怎麼做的。前面兩個東西，比較傳統的是教師端，如何讓水域專業可以在教案上的需求，我們也援引了紐西蘭跟日本的教育。

接著是在課程端，也就是技能教育，可以階段性從封閉式海域到開放的水域，開放專業工作者或者是外部專業者的共同授課的彈性，為了拓展不只是你的技術學習，更要藉由課程、課後的反思討論來建立風險意識。謝謝第二組，接著請第一組。

**桌長張雅綺：**

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 A 桌的，我們這桌討論開放管理，我們討論出來總共針對六大面向來作處理，首先第一件事是一站式的頁面，接著是分區管理，接著是風險揭露，接著是多頭管理，第五個是水域安全及第六個海域管理法草案的這件事。

我要先一項項來，首先針對一站式頁面，要先非常感謝海委會做這件事，可惜 APP 有點不好用，剛才在座的夥伴也提了一個點，到底誰是使用者，使用者測試要找誰來？有人提到請你找 50 歲以上的使用者講，如果他會用，大家都會用。

接著是分區管理及保護區的申請，講到分區管理，其實包含了 sli.do 的問題都有解決，像共用海灘，獨木舟的影響環境，應該要如何處理，像相關的業者管理，還有漁港遊艇停泊費太高的這件事。剛剛內政部的同仁有提到其實接下來會朝

向地點分區、動力分別及能力分級的方式來管理，所以不再是很大全部都歸我管，而是要區別到底要怎麼管、誰來管的這件事，所有的管理是針對個人是開放的，但是對於利害關係團體跟利益關係人是限制的，像在地的業者，也有做一些休閒營利事業的，就必須要接受監督。

還有分區跟資訊揭露，所謂的分區跟資訊揭露，已經做到分區管理，資訊揭露也是分區的資訊揭露。

另外，還有講到漁權跟個人的航權是什麼，我們發現現在都有相關的法規來作統整跟規範，所以誰擁有航權的這件事，誰的航權優先，其實都有，只是大家都不知道，所以這件事要做的是資訊揭露。

第三項是風險揭露，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多方資訊、急難救助的協助，其中我們提到幾個解方，像剛剛有提到國家對人民有保護照顧的義務，但是我們的資源有限，所以要分責，有些部分的責任需要自負，也就是要把風險的評估能夠傳達給這些使用者，至於要如何傳達這些風險，剛剛有提到另外一件事，我們覺得滿有趣的，也就是海洋現況的視訊，也就是有沒有辦法、機會可以比照，現在不是在偵測高速公路車流量的監視系統，是不是可以設定海洋的現況監視系統？

另外，剛剛有提到急難救助的部分，名單是不是應該要公告？剛剛有個夥伴提到，同時救了兩次同一個人，表示這個人的風險評估不知道自己的能耐到哪裡。在分區分級制度項下，這邊要特別提到並不是危險海域，因為海域一年四季都有風險，而是相對風險、危險的這件事，所以講的是風險海域，到風險海域這個地方做觀光遊憩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透過 GPS 的定位，你進到那個位置就收到細胞簡訊，告訴你現在的季節怎麼樣，其他的相關資訊應該有一些限制的揭露。

最後一個是，剛剛有談到如果今天是水庫、河流或者是河川，又或是岸邊，你說不可以進去，總是要告訴我原因，為何不可以進去，限制的期間是到哪裡，是一輩子都不能進去，或者是這個月或者是這個季節不能去，要有時間限制、也要有時限與追蹤限定。

像多頭馬車的部分，剛剛也有夥伴提到，很像中央跟地方都沒有接起來，中央是不是可以管地方，但是地方又有自制的部分，到底是要上法條或者是實境課，這些是不是可以在網路上揭露，不管是公務員的時數或者是地方官員的課程時數或者是課程項目，是不是可以網路上揭露，這件事我們希望可以有所回應。

最後，有關於觀光發展條例，裡面的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受到濫用。桌上的夥伴強烈建議把這個母法刪除，所以地方政府就沒有依法的法源可以罰款，我等一下會給夥伴陳述一下事實。

水域安全的部分，其實我們覺得是態度，我們希望可以建立海灘救助法，明訂到底救助的體系是什麼、收費是什麼，保險的樣貌是什麼。

最後是海域管理法的草案，這件事是海委會提出來的，現在已經有相關的草案，但是不知道目前做到哪一個程度，所以希望時程上的揭露。

最後一個是風險海域的研究案，剛剛提到另外一個，其實只是科技的輔助參考指標，最後要給他 30 秒的時間來解說一下為何要把觀光發展條例的水域管理辦法刪除。

#### 參加者方凱弘：

稍微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基本上有參與水域活動的都被開罰過，現在在場的都是好人，因為開罰的人都不在這裡，開罰的是地方政府，水域管理辦法權責執行的單位是地方政府，由海巡署函送給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來開罰，所以現場並沒有人是壞人。

現在是面向海洋的論壇，我必須要告訴各位，只要在臺灣，還看得到任何一個牌子寫「嚴禁下水」，這就不叫「面向海洋」，只要還看得到「嚴禁下水」的牌子就是背向海洋，因為你告訴民眾說「請你回家」。

####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這組，我發現在整理網路意見的時候，很多網路意見都到 A 組去，這邊有分到六大點，有特別提到幾個持續關注的，像水域管理辦法、海灘救助法、海域管理法，這所謂的法制國家是定義出所有的人都必須要接受的規則，然後用公權力來執行它，所以這些法律在討論的過程中，如果有哪一些原則或者是要注意的地方，也是在這個論壇當中提出建言的，像這些法條包含了海污法的修法，希望後續於論壇結束後可以持續關注。

除此之外有給主要的回饋，像一站式的管理，像 50 歲以上的可以拿來測試。像分區管理，不論是地點、季節及能力，對個人採取開放，但關於利害團體，不論是航權或者是漁權，應該是要做有效管理，像風險揭露是包含自己個人對自己能力的評估，也許很多人自我感覺良好，結果一直浪費國家的救援資源，這個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像現場的資訊揭露，不管是用細胞簡訊，或是高速公路的塞車 APP，我們建議政府可以採取這樣的方式，沿用到海洋管理上，也許就可以處理這個服務告示跟資訊揭露的狀況，所以細胞簡訊跟高速公路的 APP 在其他方面的成功，我們覺得海洋管理也可以沿用。

接著是有關於中央跟地方的分權，很多時候不知道問題是卡在哪裡，如果對於政府分權的資訊更多的話，民眾就可以知道怎麼樣團結起來可以知道政府的制度更好，以上是開放管理面向有提到的。

我是不是有遺漏什麼重點？如果沒有的話，現在開始到 3 點 30 分，是大家各自的休息時間，我也邀請各桌的夥伴，看有沒有要把海報來作重新整理，等一下 3 點 30 分回到活動現場，每組有 6 分鐘的時間來作整個報告，也就是早上第一階段跟下午第二階段，長官過來不見得知道討論的脈絡是什麼，所以是前因後果講一下，因此有 6 分鐘來作小組的報告，雖然今天分成四組，但是有些議題大概是彼此間有重疊的，所以我們等一下 3 點 30 分回來的報告，大致上每組有 6 分鐘加 3 分鐘加 3 分鐘的時間。

6分鐘是各組報告，順序是4、3、2、1，我們針對其他組可以進行追問或者是確認，也就是有些東西如果有重疊的話，別組的意思跟我們這組的意思差在哪裡，或者是一致有同樣的想法，也就是6分鐘報告、3分鐘對齊他組的確認，也就是第四桌報告完，可能是1至4組要提問，第二桌報告完，也就是1至4組對你們提問，所以確認的時間是3分鐘，別人對你們提問完之後再回應3分鐘，等一下3點30分回到活動現場，每組有12分鐘的時間，分別是6分鐘報告、3分鐘其他組的追問及3分鐘對其他組的回應。

在這樣子四組交互詢問完之後，我們就會請我們的秘書長、政委作統一的回應，最後非常感謝大家花時間來參與今天的論壇，必須承認民眾的需求是多元的，政府在公權力的使用上應該是要謹慎的，所以管到什麼程度，有時也看自己的意識跟需求到什麼程度，休息之後馬上回來，謝謝大家。

(中場休息)

### 主持人易俊宏：

歡迎回到下午會議，我們先邀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唐鳳政委、海委會李仲威主任委員、經濟部曾文生次長、農委會副主委陳添壽、交通部次長王國財、環保署副署長沈志修、海委會副主委莊慶達、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海委會副主委蔡清標，感謝以上諸位長官的蒞臨，掌權者有更大的責任，是給全國民眾更好的政策、服務，作為服務的接端，作為一般的公民之使用者經驗回饋，更是難能可貴，我們藉由開放政府、公共參與、擴大對話，讓政府、民團、民眾可以一起創下多贏的局面，今天「向海致敬」的論壇會由第4、3、2、1之順序來做成果討論的分享，組間也有3分鐘的詢答時間，請各位把握，把時間交給第4組的桌長。

### 桌長曾廣芝：

大家好，我們談論的是協力淨海，從剛開始，我們先談論責任的問題，我們當然認為全民都有責任，但是政府有一個治理的責任在，所以我們後續針對包含政府其實有法令、有資源、有執行的細節，也有管考措施跟一些規劃的責任，我們最後經過資訊的對齊，我們聚焦在管考的這件事上。

首先，我們發現可能有些國際公約要進行法規、法令的修改，當然這個部分其實也在進行了，但是相關的資訊，可能有些民眾沒有辦法在一站式的平台上看到。

第二個，過往其實有些很棒的評鑑成果，比如漁港的評鑑成果，它有專家學者的參與跟評鑑，但是這個結果，一來是不是可以在一站式的平台上，讓民眾可以理解；第二件事，我們是不是有可能研擬一個更具互動形式、公民參與形式的評鑑方式，有點類似像某些影評的網站，有專業的影評人去作影評分享，但是也包含一般觀眾可以作評分與回覆。

另外一個部分是有些中央資源到地方的部分，中央與地方的管考上，我們有兩個實際的案例，一個是不錯的分享，我們認為或許中央部會可以把這樣好的形式

分享給不同的縣市，這是新北市在處理網袋資源的部分，也就是要進行淨海、淨灘時，使用網袋是比較好的，並不使用黑色的塑膠袋，但是環保局如何分給地方民眾？所以新北市有一個叫做「淨灘合作社」的模式，也就是會提供給當地在海灘附近的店家，民眾可能會在這附近消費或是可以在這附近得到資訊，就可以解決誰來取得、怎麼取得的問題。

另外，我們遇到的狀況是，在海洋污染的部分，也包含民生廢水的部分，像澎湖的實例是目前有些離島在污水下水道的建置上，可能期程跟相關的規劃就民眾是比較不清楚的，但廢棄物還是持續在進行排入，這可能是有相關的規定跟期程，但地方的資訊是不是回應到這個期程、規劃，是不是有做資訊的公開，所以很重要的是，我們發現很多內容在對齊的過程中，發現現在可能有在執行，但是資訊的揭露上可能沒有這麼清晰，沒有很方便取得，像海廢的研究，第二個評鑑的結果，像剛剛提到的漁港的評鑑結果，這部分分成兩個部分：

第一個是稍微處理過、視覺化及結合 GIS 的圖資運用，像這個地方評鑑幾星。第二個是我們討論以後，我們認為一般的 open data 格式也很棒，民間也可以做加值運用，像陳情的窗口，我們知道有公害陳情窗口的電話，這個電話是不是可以放在上面？第三個是政策正在進行中，大家都在做，為何民間不知道？像現在有修法的是海污法的修法，預告到 9 月 8 日，如果在相關的平台上有揭露，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就可以作一些討論。

接下來是進行中在做、很不錯的政策，我們也可以讓民眾知道，就知道這件事是在規劃當中的，包含中心的一些建置的進度。我們也提到其實這四個議題不會是單線存在，其實是環環相扣，像這樣的資訊整合，可能可以運用在教案的研發、教案的使用上，也就是資訊可以讓教師可以作運用。

接下來是在永續循環的部分：第一個建議是過去有產品的碳足跡調查跟研究，現在在行為上，比如我們從事淨海工作或者是辦理活動的行為上碳足跡，是不是也可以作一些相關的研擬；第二個是建議政府的活動上，我們可以維持這樣子的永續循環的精神，可以促進大家作淨海及維護的動機。接著是包含素養的建立，像剛剛有提到資訊後期，其實也會跟教育端的使用是有關聯性的。

另外一方面現在有在做一些監測，所以像相關監測的結果，放到資訊整合的平台上，同時一些研究的結果，也會回饋到在進行海廢治理的完善跟改善，我們這組報告到這邊。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四組協力淨海報告。現在請第一至三組的夥伴有興趣，雖然沒有分在那組，但是針對這組可以給公民意見的回饋，接下來 3 分鐘蒐集提問，接下來 3 分鐘就第 4 組回應，先報你的姓名、背景，讓現場的逐字稿人員得以記錄。

**參與者黃小姐：**

謝謝大家，我姓黃，也是旅遊記者，從第 4 組的夥伴學到淨海、淨灘的知識。我覺得參加「向海致敬」及相關的會議，現場的衝突是其實討論很多，但從我們日常生活中就可以發現很多事情是可以改變的，不用一定要去海邊揀垃圾或者是

去海底揀垃圾，其實看到很好把平裝水換下來變成水杯，但是在政府很多會議上，其實在場合不管是研討會或者是什麼，其實可以有更好的方式。

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讓政府有 SOP 或者怎麼樣，在做這些會議的時候，並不是我們在這邊討論外面的世界，現場就真的在製造這些垃圾，可能會到海邊去，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實際可以讓大家都感受到的狀態。

**主持人易俊宏：**

源頭減塑，我們從公部門的自辦活動可以做起，這個是第 1 組的夥伴可以提出來給大家的建議。

第 2、3、4 組的朋友有沒有意見？有關於向海致敬的朋友有提到源頭減塑，其他 2、3、4 組的同仁或者是夥伴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基於時間的關係，請第 4 組來作簡要的回覆。

**桌長曾廣芝：**

謝謝提問。其實我們剛剛也有提到一個建議，我們可以從政府部門來做起，相關的回覆及源頭減塑的部分，看是不是有夥伴要作分享的？

**參與者葉信君：**

感謝黃小姐的提問。有關於源頭減塑的部分，我們先簡單說明，其實從之前做塑膠袋的限制使用，到現在去年我們推塑造吸管的減塑，我們希望從源頭可以讓民眾的使用上可以減少，所以像剛剛提到，我也很認同不只是在民眾的生活面，像吸管、塑膠袋要減，我們回到公部門辦活動的時候，這些量都要減下來，這都會列為自己未來辦活動的 SOP，以上補充說明。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 4 組的回饋。接著麥克風傳到第 3 組，第 3 組的主題是服務告示，請第三組的桌長可以說明一下今天討論成果的分享，計時 6 分鐘。

**桌長宋威穎：**

各位長官好、夥伴好，我是第 3 組的威穎。我們這組在談的是服務告示，經過一天的討論，我們聚焦在三個面向，分別是服務告示設置機制的再調整，以及友善設施、設置的不足，最後談到的偏教育，也就是海洋教育、素養與知識的不足，所謂在服務告示的設計機制可以再調整的部分，我們提出幾個面向的問題，像我們這組談到的是告示如果設立太多，其實會降低民眾親水的動機，但是如果不設置告示，可能會增加風險發生的機率。

第二個，安全水域跟危險水域，可能會隨著泳力的不同，而有認知上的落差。

第三個是除了硬體告示的設施資訊之外，其他像軟性的資訊揭露方式，也不夠清楚，民眾沒有辦法很容易接觸到，針對在告示設立的部分，我們其實提出一個建議跟解方，像過去像蚵仔寮那邊的相關協會有一些方式，是用圖像式的方式來設置，讓民眾很清楚知道哪邊是危險水域、哪邊是這個位置比較安全的位置，相對會選擇安全的位置，降低水域事故發生的機率，這個是硬體的部分。

軟性的部分，如果民眾還是執意要下水的話，他們可能可以透過勸導、警戒跟救護的方式來搭配合作，其實也把蚵仔寮的十大危險水域的地方，在去年透過這樣的方式，整個是零事故的方式，這個是在告知事故的部分。

在告示設施的部分，像危險水域的部分提出非常多，我們提出幾個部分的建議，第一個要重新盤點危險水域過往發生的案件背後的原因，因為有些不是因為水域遊憩運動之類的，而造成水域事故的發生，應該要重新盤點來逐步開放那些所謂的危險水域。

開放之後，不是直接開放，而是應該用證照的方式或是分級管制的方式來進行，如果本身無風浪的時候，可能一般民眾都可以下水，但有風浪的時候必須要受過一定的檢定，有執照的人才可以下水，而且在檢定上應該也要很清楚知道這個檢定制度對應可以進行相關的能力。

我們也談到在告示部分的內容上，可能要很明確備註到一般的民眾如果要下水的話，其實是要穿著所謂基本救生設備才可以入水，如果沒有重視這些方式的話，直接入水的話，呼籲到一些事故也要負相關的責任。

接著是在資訊揭露的部分，我們這組有談到現在海委會所謂的一站式告示，其實是相對完整跟豐富的，但他們也提到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很多民眾不是很清楚有這樣的設施，可能會產生資訊落差的部分，而且最重要的是讓民眾有效接觸到這個平台，會是當務之急。

他們也有提到幾個方式，也就是可以多作推廣，讓民間的協會來作協助推廣的部分，讓更多人接觸到這個平台，也可以透過體制內，像中小學、大學的一些水域運動的推廣課程，用發文的方式到相關的機關、學校去融合，這樣的推廣方式會比較快。

這邊也有提到像教育部體育署做山海教育，其實就可以把這樣的資訊融入進去，可以提早具備里山里海的思維。

接著是友善設施設置不足的部分，我們提到三個面向，第一個是基本友善設施，像洗手間、淋浴間、垃圾桶的設施，有些大的地點是有的，但有些小的地點是比較沒有設置的，這部分我們也有提到可能可以做的做法，可能是階段性來完成這些事，例如可能先設置垃圾桶，這也呼應到剛剛前一組的部分，因為沒有垃圾桶，所以可能垃圾來了就隨地亂丟，會造成很多環境污染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以從補垃圾桶的方式來開始，甚至給環境標語來作環境友善概念的導入。

接著，大家也會想到一件事，錢從哪裡來？可以提到是用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來處理，這可以對接到第二個。我們這組也有提到如果讓民眾親海的話，其實不一定要入海，海岸旁邊的步道設置是可以思考的範圍，但目前臺灣比較欠缺系統性的相關規劃跟建置，大家也有提到這樣的過程怎麼便民的措施上，可能可以設置接駁車或是簡易沖洗設施為輔助，這個是有益民眾的使用，像南投大埔的河濱公園，其實就有類似的機制，民眾投 10 元就可以簡易沖洗，其實效果不錯，可以做參考。

接著是海洋教育素養跟知識不足的部分，主要提的是民眾的海洋知識，因為這個素養比較不足，所以就算有告示，不一定會遵守相關的規範而產生相關的風險，我們這邊也提到兩個解方，第一個是可以提供遊憩遊戲的水域運動方式來教導民眾，可以補足傳統學院式的教育方式，他們也提到像一些遊戲的水域運動方式，其實政府可能要立相關的法令，讓業者在他的這些營業過程中導入水域安全教育的方式，像做獨木舟、SUP，你在帶遊客觀光的過程中，其實可以跟他講環境生態的議題，把這樣的觀念融入進去，長久以來的海洋知識素養就可以提升。

最後，我們在教育體制的部分，也提到了幾個部分，像過去的水域安全運動，可能是限制水域，所謂的開放水域比較少，過去像在澎湖的一些經驗，他們就有把限制水域到開放水域，限制水域已經有基本的之後，會結合到開放水域的遊憩水上運動的部分，讓他們慢慢瞭解什麼樣可以近水、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不能入水，這個是有基本的概念。

像上述比較特色的學校，也就是相關的環境之外，比如像都會型的學校，可以結合校外教學的方式，像跟地方的教育局或是地方已經有受過認證，像一些運動協會，比如水上、水中的運動協會來作結合，來作水域運動的推廣，其實都有辦法來進行水域運動或是海洋知識的素養，以上是我們這組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 3 組服務告示主題的成果分享，其他組別或許對成果告示有一些期待，或者想要跟這組釐清的，邀請 1 至 4 組的與會夥伴是不是有什麼回饋，可以把握現在的時間，3 分鐘，請先報名字。

**參與者林妍杏：**

大家好，我姓林，是戶外教育工作者，針對這組的回應有兩個部分，一個針對告示，其實國外有很多的資訊可以參考的，其實未來政府要做良好的告示，除了只有風險的揭露之外，其實在如何審核告示的流程其實應該是公開的。

在法律禁止的部分，再來作禁止的告示，其他的部分其實在國外很多的告示，尤其海邊或者是水域的範圍，告示的做法，很多的部分不是用禁止，而是告訴你法律沒有禁止你，但是並不建議你這麼做，沒有權去禁止人民做這件事，也就是政府在立告示的這件事，是屬於邏輯流程的過程，怎麼審核的過程要讓民眾知道，如果違反生態、交通規則跟法律的原則才能作禁止，其他必須做過相對等的評估流程才可以把告示設置出來。

另外告示的部分是文字量跟資訊量的多寡，我們把危險的或者是有風險的訊息揭露的這件事還要考量普及率，很多民眾是為了民眾的普及，這些資訊量跟文字量，如果沒有辦法讓民眾接受的話，你很難透過文字跟資訊的給予來達到普及跟告示，所以國外很多的相關文件，會後可以提供給單位，他們是用顏色跟圖示的方式來達到普及的效果。

另外，有關於證照才可以進入從事活動的這件事，其實回過頭來，我們要告知民眾、自我負責，其實是做責任轉移的過程，但是如果要做責任轉移的這件事，

還要再要求有證照讓民眾去從事這個行為，其實不管怎麼要求證照的內容，其實還是不夠普及，而且其實還是沒有回歸到民眾自負。

但是證照的這件事其實是可以針對業者，跟業者有營業行為人，政府一樣去尋求，應該是說政府做到怎麼樣告訴業者，怎麼樣找到適合的人力資源來做這樣的營業行為，這樣才可以達到不用去思考我這個地方還要管制有證照的人，才能去做這件事，其實還是一樣，回過頭來還是一樣管制人民，以上建議，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我再詢問一下，第 1 組跟第 4 組有要針對服務告示回饋的嗎？

**參與者朱金燦：**

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的獨木舟主任委員朱金燦，剛剛對於第 3 組的服務告示，我有幾點回應：我請問大家，現在的水域只要有人溺斃，地方政府怎麼做？「封」！我請問大家，大家有沒有開車跟騎摩托車？人口發生死亡肇事車禍，有沒有封？為什麼不封？這個思維、理則講不通。

政府應該有個提醒告示的揭露現在資訊這麼發達，尤其唐政委在現場對資訊，她是專家。

個人建議是，PP 細胞簡訊其實可以運用在軟性的揭露上面，我回應給第三組，其實可以朝軟性的資訊軟體，像 APP 或是細胞簡訊來揭露。

第二個部分，有關證照的檢定或認定，第 1 組的林小姐有回應，應該是針對有商業行為的業者來作規範，不是對一般民眾，我們一般民眾到去親水、下水、泡水，卻要要求有證照，這有點離譜。

要有證照是針對哪一些人？比如有商業行為產生的時候，像獨木舟要帶團，SUP 要帶團，這部分應該就是由政府部門來作資格審核跟認定，比如像是需要 A、B、C 級或甲、乙、丙級證照，請政府作資格的認定，讓民眾在接受商業行為時，安全可以受到保障。

第三個，個人從事水域休閒活動或者是救生訓練滿多年，常常會感覺臺灣真的是乞丐國家，廁所簡陋、盥洗設施簡陋、步道簡陋，反觀國外的國家，他們有收費，政府都把基礎設施做得很好，民眾要來這邊玩水、衝浪，政府把基礎設施蓋得很好、很完善，並非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只是外國的政府對於老百姓的休憩活動，他們真的比較用心。

像宜蘭或是幾個知名景點，先從幾個指標性景點來整理，把基礎設施蓋好、友善的服務設施建置好，民眾才會有親水的意願。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 1 組的夥伴回饋，第 4 組有沒有要回饋的？

**參與者陳人平：**

幾個部分的建議，其實我們曾經有徒步環島走臺灣、海岸線，所以我發現其實硬體設備，政府並不是沒有做，可是往往會發生在不需要的地方，我們看到很多蚊子廁所、步道及坍塌的地方，如果要做這樣的設備與建置，拜託一定要做民眾的調查，去找到民眾會使用的場域跟地方。

第二點，我覺得當有這些硬體措施就是配套的合作，舉例來說，當民眾遊憩的地方很多，卻沒有垃圾桶，我們設置了垃圾桶，清潔隊多久收一次，他該怎麼進行分類？垃圾桶建置的區域，會不會因為潮汐或者是風浪的影響，讓這些垃圾會到海裡面，甚至垃圾桶的大小也會影響到這些概念，我覺得設置都是可以的。

政府很多的規範跟硬體其實都有做到，但是後續的延續效應，如果沒有持續監測或者是完成，那就是白做工，所以我覺得這個是需後續追蹤的地方，謝謝。

**主持人易俊宏：**

有關於服務告示，我們希望讓政策立意良善的地方，可以讓民眾更有感，也感謝三組的朋友回饋。

接著深化教育來做討論成果的分享。

**桌長阮敬瑩：**

我們是第 2 桌深化教育的部分，在第一回合針對體制內的學習狀態，有比較多的著墨跟討論，尤其是在一些概念知識、技能的部分，簡單大致上來講，我們發現體制內的師資並沒有真正具有對於海洋的概念知識、技能。

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其實在體制內技能教育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缺乏多元性，以及第三個部分是一些知識，比較是隱性知識，軟性的知識教法要調整，我們發現有很多很好的教案、很好的東西，但是在實際上第一線執行的時候是帶過去而已，或者其實是講過去而已，但是真正有內化到大家的心裡面嗎？包含這件事到底危不危險的，或者是保育的這件事是不是很重要的，什麼事情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這些事是不是應該要內化到孩子們的心裡面。

我們有發現現場學校的師資，他們在技能或是人力上有不足的狀態，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輔助的措施來做一些媒合跟整合。

接著針對師資未具有海的概念，我們其實有提到現在師資培訓的制度，在針對水域專業的培育過程，是不是有辦法開放多元的專業者一起進到師資培育的場域來作共同的培育師資這件事，同時也應該要參考一些國外的案例，像紐西蘭就有一些比較好教學指引的手冊，其實這個過程中也教了老師應該要如何教，在前、中、後期應該要怎麼教，以及學生在前、中、後期可能怎麼學、遇到的狀況是什麼，這個東西是很適合拿來作參考的資料。

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其實有提到比較小的案例，像有開放水域的工作坊，在種子教師課程的部分，其實這類型的課程內容沒有公開，而且其實最後都會希望老師一定要產出教案，但是我們其實回過頭來想，如果是走開放水域的這件事，最後有沒有一定要產製教案的這件事是值得被思考的，有沒有可能一定要產製教案的這件事，讓很多的老師望之卻步，他的能力可能沒有辦法，可能是有一些困難，但他想要知道新的知識跟技能。

像實際上教學的部分，我們有提到因為現在大部分的游泳教學都著重在封閉的水域裡面教學，是不是有可能未來開始從封閉的水域教學，學到一定的泳技之後，有沒有可能帶著孩子到開放的水域嘗試在不同水域的環境下，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能力教學？

在知識的教法需要調整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體驗課程，也做了很多比較硬的教案設計，在設計的過程中，像剛剛有提到老師對於海的這件事沒有什麼感情、連結，所以如果要帶孩子真正反思、內化到自己心裡的時候，其實體驗的過程中，並沒有辦法處理到這麼深刻，有沒有可能在安排這類型課程的時候，也許除了體驗之外，還有其他的必要條件是要被加進去的，也許是引導工作坊，或是什麼樣的狀態，這部分也許需要外來的協力單位，像相關的 NGO 或是工作者，他們可以進到這個體制裡面來，一起幫忙把這個事情變得更好，但是這個過程中需要老師或者是主管機關來做品質的審核跟品質的把關。

其實剛剛一直有提到的是老師不夠、老師技能不足的這件事，也就是外單位來協力來做這件事，109 年有建置資源中心，也許資源中心是很好媒合跟盤點的角色，可以盤點地區學校對於水域不管是封閉或者是開放的水域，實際上的教學需求是什麼，現在需要什麼樣的人力，他們同時也可以盤點現在市面上，也許是業者、NGO 或者是自由工作者，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可以做把關的功能，兩者之間來作媒合跟介接，尤其是在前期，像海洋相關的師資並不足夠的狀態之下，也許可以透過共同協力的方式來處理。

也許之後可以慢慢成立海洋教育的師資，有點像幫老師開第二個副專長的感覺，透過什麼樣的培訓或者是檢定的方式，透過教程老師可以學習海洋的第二專長，在現階段還沒有辦法做到的狀況之下，也就是採用協力的部分，這個部分是體制內的部分。

體制外的部分有談到其實營利的業者是不是要背負一些教育的義務跟責任存在，因為你賺了錢的這件事，其實我們認為業者在營業之前應該是要接受過訓練，或者是要怎麼樣的資格認定，可能是證照或者是什麼能力，這件事可以細究。

可以參考紐西蘭的活動安全指引，你如果是業者應該要具備什麼樣的能力跟參與者。

最後的部分，我們在做這些事或者是談風險很重要的前提，是不是有可能先建置什麼樣的狀態是危險的狀態，就是前端的規範跟依據，應該要先建立明確，並且對應不同能力的人，可以在什麼樣的時間進入什麼樣等級的風險海域這件事，應該要明確被訂定出來的，這是我們這組大致上的想法，以上，謝謝。

**主持人易俊宏：**

第二組就深化教育進行的成果報告，我們現在邀請 1 至 4 組，也就是針對這個主題是不是要回饋或者是要提問的？

**參與者張祖德：**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來自澎湖馬公高中的張老師，因為澎湖海洋廢棄物非常多，我說我帶學生去淨灘，沒有人要跟我去，因為很髒、很亂，我說：「我帶你們去划船，我們去划獨木舟。」大家都跟我去，垃圾越揀越多，而且是他們自發的。

我發現他們愛海，他們自然就有行動，這個單位淨多少灘，大家是被強迫去的，你愛海的時候，就自然向海致敬。但是我帶學生出去有沒有風險？我覺得風險

是對於自己能力不瞭解而產生風險，比如我的學生跟我說會游泳，每個到海裡一翻船，每個都完蛋，他們所謂的會游泳是在游泳池，踩得到地的地方會游泳，踩不到底的不會游泳，我說是不是可以跟我說這個學生的親水能力指標在哪裡，有人說英文是 B+，數學是 A-，每項科目的能力指標都有，沒有親海的能力指標，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這個學生在海上是不是會出事，我沒有辦法掌握，我們教育部有訂出國小、國中、高中的能力指標，但是游泳 100 公尺有什麼用？到深水的地方是沒有用的，一個浪頭來就完蛋了。

所以我建議規劃深化教育的那組或是我們的長官們，要把國中、國小跟高中的能力指標列在數學、國文、英文的後面，我要知道今天來讀馬公高中的學生，你要選我的課，你的語言能力指標到哪裡，你在深水的地方，你有開放水域海泳的經驗，我游過澎湖灣 5000 公尺沒有問題，你在那個長遠的地方還能游，那沒有問題。

現在是要向海致敬，很多學生要接近海洋，結果我們發現基礎能力的指標、數字上建立不出來，我怎麼樣向海致敬呢？所以我最後呼籲，怎麼「向海致敬」？建立學生的親海指標開始，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四組的回饋，第 1 組有夥伴舉手。

**參與者方凱弘：**

其實我也呼應剛剛那位馬公高中的老師，我一直認為海洋的深化教育，一直卡在一個問題，因為臺灣人是目的性很強的民族，什麼是意思？你沒有給他目標，不知道要學這個幹麻？所以我個人一直建議，像公家機關、很多國家考試，就直接把親水的能力，直接放進考試裡面，比如像外交特考就划到帛琉，像海巡特考就划到太平島，我是講真的，直接把能力放進去，你只要把這個東西放進去考試，大家都會去划了，每個人都跑出來說要練習、要找機構教我。

臺灣人就是這樣，你只要給他一個誘因跟目的，大家都會去學了，現在沒有誘因、目的，你說要建立指標，人家會問說建立指標要做什麼？所以我強烈建議要有具體的目標，直接放進去國家考試，臺灣人太愛考試了項目裡面，我跟你講，大家會自己去，下班、下課自己馬上去，謝謝。

**參與者蔣先生：**

每次划船都被開罰單，現在的教育都非常好，但是都是在學校教育，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紙上談兵，所以就走向大海了。

我要強調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很重要的是官員教育，諸位長官們所訂的法律不玩水，就像從來不打籃球的人，如何訂定籃球法規，好不容易學了籃球法規之後，規範了棒球、排球的所有法規，太荒謬了！所以我建議官員如果管理水域的要升等，必須親水，並不是體驗，像體驗教育是指有划過獨木舟，不是，而是要考過潛水的證照，或者是要有基礎教練執照，或者是救生員的執照，官員認識的海、認識水域，才可以訂符合水域規範的法規，這是我的想法，謝謝各位，走向大海吧！不要再討論了，謝謝。

### 參與者吳勇龍：

各位夥伴大家午安，我是從事潛水教育工作的吳勇龍，我本身也是獨木舟的愛好者，我想有個很嚴重的問題，像剛剛方老師講得很好，江老師也講得很好，但是重點是在哪裡？我覺得在法律上很重要的部分，教育並不是單純只有在學堂上講，也不是只有在老師的要求。

有個部分政府可以很容易做，而且可以很快速達到這個要求，也就是政府可以明訂法律，所有的水域遊憩業者，除了本業、專業的部分與要求之外，必須要一定程度的承擔環境教育的工作，因為只有透過環境教育，這個環境才可以永續，對業者來講，才可以永遠的賺錢賺下去，所以他們必須要負擔這塊。

對於所有的民眾來講，不一定只有在課堂上才必須要應付，當喜歡玩水的人，我去到水域，自然而然除了可以學到專業之外，也可以學到如何愛護環境，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很快去執行的，不用等太久，而且我相信也不會有什麼阻力的部分。

第二點，回覆剛剛幾位，被第三組告示的部分，其實你們討論的，我們都討論過，而且我們的意見都跟你們完全一樣，只是我們的桌長可能比較沒經驗、太緊張了，所以在濃縮的時候沒有濃縮好，跟各位說聲謝謝。

###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三組的回饋，接著邀請最後一組的開放管理，請桌長把握 6 分鐘的時間，感謝大家的討論成果，同組的夥伴也可以幫忙拿一下海報。

### 桌長張雅綺：

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們這組是 A 組，在討論開放管理的部分，所以想就知道我們會有很多政策面方向的建言。

我們遇到幾個問題總共分成四大面：一個是現有管理的困境、資源分配、風險揭露、使用者不同的部分，我剛才整理了一張大海報如左方所示，我會一一介紹一下，第一個是一站式的頁面，剛剛幾乎所有的夥伴都知道現在海委會有所謂一站式的頁面，是在做現有資訊的蒐集，其實期待不管是在 APP 的使用上可以更友善，像剛剛有提到 APP 是不是會有個測試團，並不是直接上線，而讓大家自己來試，是不是可以系統性邀請五十歲以上的人來操作，既然都可以操作了，表示夠友善、直覺及簡單。

第二，其實在上面有很多的資訊，包含像海流、海象的東西，這些東西對於不懂海的人來講是沒有用的，這些東西對於專業來講是有用的協助。我們要如何協助民眾判讀這些資訊？事實上可以在網頁上多做一些揭露。

最後一個是，我們早上也有提到一些事，我們是做一些資訊蒐集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來增設相關單位的介接，不管是多頭馬車的管理或其他，既然有一站式的頁面了，何不就把多頭馬車放在一起？

其實原則開放的大原則是什麼？是個人使用開放，但是對於業者、利益團體及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都有其限制，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地點分區，就會有不同區域的感覺，這個時候就問我不是要整合嗎？所以地點分區的制度是什麼，其實是需要統合

的，分區很大的目標是希望可以做資訊風險的揭露，可以完整地告知現在來這邊，使用這些東西，目前你會遇到什麼樣的事情，還有動力分別及能力分級，我們談到對個人使用完全開放會有疑慮，親海、不親海及能力的差別，其實是有差異的。

當全面開放的時候，像剛才也有就海巡署的夥伴來分享，其實我們發現那些人不是專業能力的人，都是想要親海，可是不知道、沒有知識、方法，不知道從何開始，然後就會發生這些問題，所以有關使用權的部分，我們也有談到，像漁業、商船、遊憩爭道的部分，現有的法規已經有法源了，我們要做的是資訊揭露，並不是訂定相關的法規告訴你哪裡可以去、哪裡不可以去，而是要讓使用者充分知道義務及責任。

第三個是風險管理跟揭露的部分，其實是在做使用者自己有沒有辦法評估風險，然後對自己的能力判斷到哪裡，剛剛有提到幾件事，總共有五項，第一項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高速公路車流量的管制跟監控，是不是可以有海洋現況的轉播？就知道這片海域是什麼樣的資訊及狀態是什麼，有些看不到的東西，應該要怎麼樣作資訊揭露，這其實是可以討論的。

第二點，我們都發現包含像向山也全面開放，就有很多急難救助發生，向海當然也會有類似的狀況發生，是不是可以研擬海岸或者是海灘的救助法，在裡面明訂告訴你說救助你的體系是什麼、收費標準是什麼、保險規則是什麼，我們要明訂規則，雖然國家有保護人民的責任，但是你現在自己要挑戰風險，你勢必要負擔一部分的責任風險，因此先告訴你，並不是真的發生事情才跟你說要付錢。

接著是急難救助的名單是不是應該要公告？這點為何會留在上面？像另外一位提到發現救助的人，居然去救第二次，表示這個人對自己的風險評估是有一些問題存在的，為何會發生這件事？

第四點，如果你告訴我這個海域不可以去，總是要告訴我原因，我是一年到頭不能去，或者是這個季節有瘋狗浪不能去？底下有什麼危險？或者是暗流？是有什麼我必須要注意的？所以如果要限制是可以的，不管是海域或者是水庫，但是限制不會是一年四季、一天二十四小時，而是有季節性的修繕問題，像水庫有電力的需求，不能完全開放或者是完全都不能開放，總要告訴大家原因，還有時程跟時限。

最後一個是風險海域，我們剛剛有提到在海域的部分，不叫危險海域，而是叫做風險海域，因為不會一年四季全部都有風險，所以是叫危險海域，所以針對特定時節或者是地區的風險海域，是不是可以對使用者作 GPS 的定位跟細胞通知，我們現在不是有地震通知跟大型通知，這有沒有需要或者是需求？會不會因為時間的需求、蒐集差異而有不同的需求，這個是探討的部分。

中央跟地方不協作，然後沒有辦法同步，地方會有地方自治、地方的資金，中央不可能會百分之百完全控制、也沒有能力完全控制的時候，應該怎麼做？所以公務員的課程跟時數，是不是可以直接 on line，要上課就直接線上報名就好了，所有的資訊是不是大家可以看得到，只是報名不見得看得到，但是課程、名稱、項目、內容事實上是看得到。

另外，實境課程的推廣，還有談海應該要親海，現在大家也剛提到，我們既然談海，就要瞭解海，勢必要親海，如果大家每天上的所有課程都坐在教室裡面，然後談海、不管是談 SUP 或是任何東西的時候，其實是沒有實際上的效益，因為沒有感覺，就不會覺得有任何的影響，所以應該要增加實際的課程，這些人其實是對公務員的部分。

民間的課程，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公務單位對公務單位，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邀請民間的團體，包含在座有很多不管是救生的教練或者是長期在做 SUP，或者獨木舟的教練，這些人不管是開課或者是跟政府合作，讓他們有感，所以知道應該要怎麼做。

一個是中央跟地方沒有辦法協調成功怎麼辦？是不是可以成立「海委會法扶」，是針對在地方受害，像剛剛在座的幾位，全部都有被罰罰金的，所以這幾位被罰罰金的，可能要先告知一下各位長官，等一下就會去找你了。這個部分在討論，是不是有機會成為海委會法扶然後協作？因為中央跟地方不同調的部分，他們受到一些不管是傷害或是什麼，不管是心靈上或是金錢上的。

最後，我們希望可以廢除水域遊憩管理辦法裡面的罰金，所以就會回到海委會的法扶。

最後的最後，我們希望透過教育，教育不是在教室，也不是只有在場域當中，是可以在實際上的體驗，所以協會跟民團可以怎麼合作，然後當地的居民可以跟業者怎麼樣協作，以及民團間有什麼共識，這都是我們可以討論的部分，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 1 組就開放管理的成果報告分享，我們現在邀請第 2 至 4 組，如果關心這個議題，只是剛好分組沒有分在這邊的話，對於開放管理，可以針對第 1 組的討論來作補充。

**參與者吳勇龍：**

針對開放的部分，我真的要很恭喜上面的長官，臺灣從開放中國家到已開發國家，到現在進步到海洋先「禁」國家。剛剛幾位先進們提到很多重點，但是重點是這樣子，政府的態度就是對人民的話，海洋遊憩就是安全為先，接著是遊憩，接著是讓它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我相信這個是重點。

要達到這個重點，其實很多的研究跟報告、數據等等，這些研究、報告數據並不是用來開放，而是用來禁止，這個根本就是本末倒置了，事實上真正要開放的，若安全為先的話，我們在水裡面最怕是不能呼吸而已，能呼吸的安全性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頂多是受難，而不會遇難，受難就是現在有困難，可以想辦法離開那個環境，遇難是直接掛掉了，尤其水面是 3 分鐘就結束了，再怎麼訓練都沒有用。

但是網紅做過一個數據報告，臺灣在這十五年之內，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的年齡層溺水比例降低了 80%，是我們教育成功或者是訓練突飛猛進，突然大家都變超人了？都不是，只因為防護設備、救生衣，當大家認為穿上救生衣，心裡面比較

安定的情況之下，基本上遇難的機率就降低非常多，所以與其在討論這麼多的數據情形之下，要先宣導，強力、用力再用力宣導救生衣。

第二點，我本身從事救難工作三十年，真的要在海上救人跟山上是不一樣的，就算海巡艇在旁邊五十公尺開過去都看不到你，怎麼辦？我們有一種微型發報器，必須強制搭配這個東西，當發覺有問題了，一拉直接發報，收到的單位可以立刻知道你的位置在哪裡，不用去猜、找，不用直升機飛了三天三夜，看不到一顆西瓜頭，這才叫做「科技取代人性」，這也才能讓很多的效率達到民眾的希望跟要求，報告完畢。

**主持人易俊宏：**

把握一下時間，看有沒有夥伴要回饋分享。

**參與者林妍杏：**

針對開放的議題，回過頭來要談的是，為何要開這個論壇？其實是針對怎麼樣開放？我提出找到的資料，國外有個研究，演進開放這件事如何來做？在 1877 年到 1900 年代，他們談的是叫做「safe my life」，在這個過程中，演變將近七十年的時間，他們談的是如何教救生、游泳教學及救生的體驗，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談的是「be safe」，這件事他們告訴人民說你遇到危險，你該怎麼做，也就是政府提供一些相關的安全須知，保護跟免於民眾在遇到危機的時候，不會遇險。

現在國外進展到下一個階段，我們現在政府一直要做的是開放，而且要让民眾自負責任的這件事，但是前面經歷了 70 年，1990 年代到現在，他們談的名詞是叫做「safty」，告訴人民是要任何「free from the danger」，這個過程中其實他們告訴人民的是，那個危險、風險其實是可預料、可評測的，在這個前提之下，其實不管談教育、政策、告示、網站這些資訊的揭露，其實談的都是風險管理的這件事，如何在所有人民都有風險素養的社會，才可以談到要怎麼做教育、放告示，人民沒有一點風險素養概念的前提之下，其實沒有辦法跨領域、跨科共背、跨部會來整合，因為我們的社會還沒有像這樣的演進跑到 1990 年代之後的階段。

其他的國家其實發展一步步，告訴我們說他們每個階段遇到的問題，他們教育政策怎麼做、政府部門如何設立這些相關的規定，其實我覺得所有的老師、與會的來賓，其實都有很好的建言，可是終究要回過頭來看現在社會發展什麼層次，如果現在政府開放了，現在的人民素養、現在的教育是不是可以承擔這樣的責任，不是不能開放，開放是棒的一件事，我們如何一起做到真正可以開放這件事，這個是一點補充。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第 2 組。我們請第 1 組的夥伴來進行回饋 3 分鐘。

**參與者黃雍熙：**

不好意思，同一組我要補充一下，今天討論下來，我看到討論論壇的目的是要開放海域水域，但是我看到、聽到的都是管理，各單位的代表一直在講各式各樣的法令規定，所以他們限制必須要這樣做跟管理，我回頭再看看聽了很多的夥伴在講這些政府的規定下來之後要如何處理。

像遊戲的安全、活動的安全，要分級、證照，都是管理，這裡面都是制度，我個人從事各式各樣的戶外活動，從這個活動當中我學到政府的管理是越少越好，所有的管理只有約束這個活動的發展，當這個社會有很多的法律、管理的時候，其實法令多到沒有辦法處理跟管理了，所以老百姓很容易違法，違法變成一種習慣，所以我們這個社會非常糟糕，滿地都是違法的，違法停車、違章建築，太多的法令沒有辦法執行，所以老百姓認為違法是正常的，不認為遵守法令是了不起的。

像所有的戶外活動，必須要很嚴格遵守這些活動的安全原則，這個原則會讓你致命，所以你要是不遵守，就會喪失你的生命，在這個條件之下，你就必須要對自己負責，所以這個活動可以培養出我們對自己負責的國民，對自己的態度會不一樣，所以這個對社會來說是很重要的力量。

各式各樣的法令來限制老百姓上山、下海的活動，這都是不好的法令，我們看看全世界各國，臺灣政府的法令可以說是最落伍的，我曾經在大陸待過很長的時間，大陸比我們落後這麼久，但是大陸在這方面沒有什麼限制、機關的管理，所以我們認為今天這個論壇的目的是要把法令解除，希望中央政府可以看到這點，那些不能執行的法令就不要去做了，你說這邊不能玩水就換地方去玩，一樣的，要出人命是出人命，讓大家好好學習如何在戶外活動對自己負責，謝謝。

#### **主持人易俊宏：**

以上四組的報告都分享完了，討論的內容成果也有讓大家彼此有機會探尋、釐清，甚至你不在那組也有機會發表意見，我想接下來的時間，邀請前面在座的長官來回應。

大場主持人小易在這邊想要跟大家分享，今天非常開心大家一起來，我相信對於很多政府的作為是有更高的期待，在抱怨背後其實是有更好的海洋國家夢想，所以才會有今天向海致敬的活動，我們承認政府並不是完美的，但是如何更好，是可以透過集思廣益，用對話來化解對立，我們只有一個海洋、一個國家，現在掌聲歡迎前面的長官，包含李秘書長、唐政委及在座的長官來對公民討論的內容作回饋，謝謝。

####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

主委、唐鳳政委及今天與會的各部會同仁，在座有好幾位的次長與會，今天一起參加這個論壇、與談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覺得今天應該是穿錯衣服，應該是穿夏威夷、花襯衫、短褲跟拖鞋，才有海洋的感覺，穿得這麼正式來參加海洋的論壇有點怪怪的。

海洋是環海的國家，我們有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但是過去其實從清朝時代就有海禁，那時候為了要防止鄭成功海盜的問題，所以當時住在沿海的居民是往後遷移 30 公里。甚至也禁止女生渡海來台，所以清朝的時候就有海禁。國民政府遷來台，對於海洋、山區也都列為禁地，所以那時候有海防，怕偷渡，也怕共匪從海邊上岸。

我記得以前台北基隆河常常淹水，那個時候尤其汐止淹得很厲害，政府就有提是不是要蓋員山子分洪，也就是世界最大的隧道，也就是 13 公尺的直徑，很多

部會反對，其中一個反對的是國防部，理由是怕中共兩棲部隊從那邊直接入侵到台北盆地，因為過去臺灣小、大陸大，所以大家對海的想像、對海的親近，其實是被限制、害怕的。

我曾經在台南待過一段時間，那時看到台南有張日據時代的照片，看了也很有感觸，是台南一中的游泳課，游泳課在哪裡上？是在安平港的海邊上，那個時候就叫高中生上游泳課到海邊去上，但是旁邊配備著小船，有救難人員，也就是不會游泳的沉下去，也就是馬上可以處理，所以當時對於年輕下一代的訓練養成，可以讓他們親近海，對海能夠熟悉，但是要親近海，當然要有相關的體能、游泳的訓練。

我想蔡總統上來之後，也希望實踐臺灣是海洋國家，希望對海能夠解禁，所以在 107 年成立海委會，整合跟海有關的事務、單位，大家對於海的開放、親近、利用，能夠就統籌的部會推動，可以更加地直接。

蘇院長上台之後，覺得臺灣過去對山禁止，要入山要申請入山證，很多很繁複的，像這個山跟那個山有不同的單位在管，有的是國家公園、有的是林務局，要到不同的網頁去申請，要到警政署的山區防護地方，所以當時蘇院長就推了「向山致敬」，宣布要開放山林。

今年蘇院長提到除了對山的開放，也應該對海域的開放要形成國家的政策，像過去很多的限制，如何透過開放的策略，能夠讓我們親近、熟悉海，以至於能夠善用，像資源可以有更多互相的回饋。

另外也對海的環境、生態保育的保護，我想都是向海致敬最重要的目標，我們希望大家對海不再是陌生、害怕，海對我們是可親近的、親切的，是正面、加分。以前老人家聽到海，就會覺得有瘋狗浪、危險的岸流，勸小朋友不要去海邊玩，覺得那是非常危險的場域，我覺得應該要鼓勵我們的民眾、年輕朋友，大家對海可以親近、冒險犯難。

也有很多具體的措施在推動，像去年就開放一百處漁港或者是商港，釣魚也是親近海、水域的一種，所以去年就快速一百處。另外，體育署也在推動很多水上運動中心，有的國家級的，有的地區級的，希望大家透過這些水上的運動中心，能夠更加密切對海的親近，可以培養很多這樣的興趣，年輕朋友不是只有考試，而是對各項的水上活動可以培養樂趣。

像最近基隆就可以浮潛，基隆的潮境公園假日有非常多人去浮潛，也許戴氧氣筒跟沒有帶氧氣筒浮潛，不過也衍生一個問題，會有配重，那個配重的東西，如果長度沒有調好，會把海底的珊瑚礁敲碎，所以這個是開放之後衍生的問題，但是我想不違背開放的初衷，我們應該是怎麼樣秉持著繼續開放，然後解決這些問題。

現在我們的港務局、港務公司，很多比較低度利用的漁港，也做成遊艇港，也就是水上活動的基地，像安平港蓋了全國最大的遊艇，可以從那邊坐遊艇到澎湖的南方四島，甚至可以到石垣島，他們說可以去香港，但是我懷疑，但是還是希望油田可以實現。

各式各樣水域的活動，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可以讓我們的民眾，過去把海視為畏途，可以改變我們的態度、有更多可以參與的方式及資源，我覺得今天也非常難得，大家對海有這樣的期待，也對政府有很多的愛之深、責之切，或者是恨鐵不成鋼，過去真的太過保守。

不過也要正視一個問題，像臺灣平均一年溺水死亡的人數有 440 個人（過去五年來統計），所以要怎麼樣讓我們的民眾可以親近水域，但是是安全的，我們不希望因為向海致敬、開放海域，結果溺水的人數節節上升，我想這個也不是大家所期待的。

另外，過去很多的法令是只要發生事故就有國賠，我記得陽明山有一條步道封起來，就是因為民眾在步道走的時候被撞到，陽明山在日據時代就有牛，被牛撞到受傷就提國賠，所以陽明山的管理單位就把步道封起來，不然就是把步道做了很多的欄杆，讓牛不會撞到。臺灣的民眾是被過度保護的，但是臺灣的酸民、媽寶都很多，一有什麼事故、狀況就是國家要負責，公務員要負連帶的責任，我們很難想像在挪威有個很有名的觀光點，也就是「步道台」，也就是非常高的懸崖，是懸臂出去的巖石，站在旁邊往下跳，應該 1,000 公尺以上，那個必死無疑，但因為景觀非常地秀麗，所以步道台很廣闊，觀光客也非常多，可是如果在臺灣，1,000 公尺的話，一定要設欄杆，除了欄杆以外，還要設一人高以上的玻璃才不會有人攀爬過欄杆跳下去，都會有國賠、安全，但是在挪威，1,000 公尺的懸崖，這麼多人去，竟然連一根欄杆都沒有，連 20 公分、30 公分的小護欄都沒有，一設就破壞景觀，那個味道就沒有了，所以這個是大家要冒險犯難，但是責任要自負，我想臺灣有天一定要走上這樣的路；但是現階段，現在是登山步道扭到腳就可以提國賠，這是我們要突破的，希望讓整個向海致敬、海洋，成為我們加分、成為臺灣人願意親近的海島國家，能夠跟海更加密切的互動，謝謝大家今天撥冗來參加這樣的會議。

#### 政委唐鳳：

其實我剛剛看到 FB 上有些朋友說看直播的朋友其實不少，但是有些可以快轉，現場沒有辦法快轉，所以我儘量快速回答 [sli.do](https://sli.do) 一些之前大家提到很好的點子。

因為我自己在這方面的參與，主要是資訊方面，其他的部分，我很坦白跟大家講，雖然小的時候每年暑假都會被帶去老梅海邊游泳，但是因為心臟不好，所以到現在還是不太會游泳，全部會的是水母漂、仰漂跟踩水，這三個之外的都不會了，對於水域的部分，等一下還是要請海委會及其他的同仁回答。

資訊方面有三個是可以比較具體的回答：第一個是一站式的網站，大家看到這件事，其實有點像素材把它攤開來，但是我們已經接到基隆市政府的合作一些團隊，有做你先去找不管是風帆或者是游泳也好，以那個想要去做的那件事的方法，然後搭配一些微氣候等等方式，把素材挑其中一部分，變成大家更適合去用的方式，而且當你去那邊的時候，這個 APP 雖然是網站，但是還是有推送的功能，就可以到達實際到那個附近的時候，就把需要知道的東西推送給你的功能，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剛剛有提到是不是用細胞簡訊，有個困難是我們送這個細胞簡訊的發號號碼，怎麼知道不是詐騙？有個困難是我們送細胞簡訊的發號號碼，怎麼知道不是詐騙？剛好最近因為要處理口罩實名制的關係，大家可能知道有個口罩專線是 1919，本來是食安專線，現在徵召過來變成是口罩專線，我們在下期的口罩實名制會試試看是不是透過 1919 這個發話方來發，你來的簡訊是 1919 的話，就知道不會是詐騙，一定是食藥署給你的簡訊，我不知道海委會是要用什麼發話方，可能 118，118 會不會過載或者是有什麼簡碼可以當作發號方，但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接下來也會進行這方面的處理。

也有朋友問說我們在中央的討論方式，是不是有辦法落實到地方或是地方如果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的話，是不是在地方也有類似的討論方法？當然今天的大場主持人就是在台南推動這樣的方式，其實我們這樣的討論方法也是從地方學老來，2014 年的時候，不管是台南當時的賴清德市長候選人或者是台北柯文哲市長候選人都是以這樣的討論方式來作為他們的政見。

像在台中的數位治理局或者是剛剛講到基隆市政府來拜訪我們等等，都會在各個地方政府都會設置類似開放政府聯絡人的方式，也非常感謝青年署的朋友們，不斷在地方政府透過像 Let's talk、青年好政等等的方式來培力地方的朋友，現在慢慢有這樣的一套系統，我們之前處理澎湖南方四島的時候，發現地方接得住球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過去這兩、三年一直都在致力於建立地方的系統。

第三個，剛剛看到不管是 sli.do 或者是 FB 上，像台上的水瓶，在我來得及回答以前就已經換成水杯了，很感謝環保署的朋友們有這樣的提醒，像這樣的會議中心，剛剛我看到有人查了，其實訂的時候，是可以預設選瓶水或杯水的，沒有做這樣的選擇，絕對是我們的問題，我們之後會更注意。

至於盒裝便當如何跟會議中心談是不是可以用鐵盒的便當之類的，今天早上才去 TVBS 的錄影，一定要我把手機上的 APP，就是在你旁邊找到手上有水壺，可以去把水壺裝滿的飲水點，只要一天去裝幾個就可以集一個金幣，集完之後就可以兌換一些社會企業的產品，甚至可以兌換特色的茶飲等等，大家都知道會帶水壺出門，會買保特瓶的人就是會，雙方都很難說服彼此，用保特瓶習慣就不要當作是帶水壺出門，那個並不是要裝水的，而是做大地遊戲的道具，類似像寶可夢的東西，所以各位看到奉茶 QR code 的話，也可以多多推廣，其實我們最主要的事情並不是說服已經認同這個理念的人，而是把完全不認同，或者沒有生活習慣的新梗，讓他來參與減塑的行動，很希望大家一起幫忙，以上是三個關於資訊的部分可以幫忙回覆，其他的部分可以看海委會或者是其他部會的朋友們，有沒有要分享的？

#### **海委會副主委莊慶達：**

首先要感謝各位參與，其次是分享報告。感謝跟我一樣熱愛海洋活動的夥伴們，經過一天討論後提供許多寶貴建議。台灣在民國 76 年宣布解嚴，我們一直期待要開放海洋，今日有更多夥伴大家一起來做這件事，謝謝大家關心「向海致敬」跟開放海洋這件事。我要跟各位分享的是，我在臺大就學時須要游完 50 公尺才能

畢業，而我真正親近海洋是在美國讀書的時候，因為在臺灣我的父母親不准接近海洋，第一是覺得危險，第二是怕觸犯到政府管理規定。

現在我在臺灣各地都開過遊艇，在澎湖、基隆玩過風帆，在綠島、小琉球等地潛水、浮潛，前一陣子發生在東北角龍洞灣的海面利用衝突事件，當天我也在龍洞海洋公園潛水，因為我具有 PADI 的國際證照，雖然風浪很大仍可潛水，費用是 200 元，包含停車位，但同時間就有一些玩浮潛、潛水的朋友，在灣區航道上跟漁民有衝突。

其次要跟大家報告「向海致敬」政策，向海致敬是蘇院長推動的重大政策之一，並責由海委會統合十四個部會共同執行，第一個重點就是開放，其實剛剛各位就開放跟透明講非常多，本會跟地方政府在開放部分做了很多討論過，這幾場在座也有不少朋友一起討論，大家的共識：過去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未來是「原則開放、例外有些管理」。如國防或安全上的議題，在中央如國防部近期也撤掉七處管制區，目前只剩下約 24 點多公里的海岸有管制。

協調地方政府部分，我們選擇管理或者禁止較多的縣市先，過程中火花越來越少，因為大家慢慢有共識，就是開放是需要有配套管理，共享共存共榮是不同權益關係人所期待的。誠如各位講到的證照制度，比如那天我去龍洞灣潛水，第一件事要確認是不是有證照或教練陪同，而且要簽保險單，還要介紹潛水場域的狀況，這些都有標準的作業，要檢查裝備是否齊全正常，像氣瓶剩下多少時要回程，當天我氣瓶剩下比教練還多，但 45 分鐘左右還是要上來；我也常在福隆海水浴場玩 SUP，最近 SUP 也有很多事件的發生，有些責任則是在業者間的管理。

針對透明部分，未來一站式的資訊絕對是關鍵，今年一站式建構已在唐政委辦公室的協助下，彙整中央各部會具有的開放資料(open data)，剛剛夥伴也講到，大家需要的是更親民的資訊，不只是要有海氣象，還需要知道今天哪些地方可以潛水，哪些地方可以玩 SUP 等，甚至可以知道哪裡有教練，像我第一次去玩 SUP 的時候就是付 2000 元請教練帶著我們玩，這是業界跟使用者間都要有的認知。

大家可預期一站式會越來越好，因為今年也編了預算，除了海委會資源在運作之外，我們也結合了各級政府編預算強化 open data，同時希望未來更多的 NGOs 都可以加入這一塊。

針對服務跟教育部份，政府施作除了友善設施跟友善措施外，大家都提到一些不必要的基礎設施，這塊一定是要減量的，本會海保署的友善釣魚計畫就是朝此方向規劃進行。其實大家有很多寶貴的建議都會帶進來政策中。請各位放心，這些意見都會一直滾動式地修正、討論及回應。

至於教育這一塊，更是重要的是如何深化海洋教育，海委會也在積極建置海洋驛站，作為推動海洋社會教育的基地。我自己曾在國內兩所海洋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都當過教授，像這次岳明國小同學用 27 天以帆船繞臺灣 1,500 公里為例，我也親自跟他們互動，並鼓勵這些小朋友。個人覺得他們真的很难，我還鼓勵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玩風帆的教授、同學明年能大手攜小手再次透

過海洋體驗活動認識海洋，以前在海洋大學任教時，我有位蘇教授也邀請我用獨木舟完成繞臺灣，那時候我沒有做這件事時間，希望有朝一日也可以完成這個夢想。

接著是責任部分，像剛剛李秘書長也講了，政府已經把公務員的國賠責任降至到最小，也會繼續研究這一塊，把它做得更清楚。像金融管理委員會也制定了一些保險商品，未來這類商品也都會鏈結在一站式網站，所以將來一站式會以各位最熟悉友善的方式呈現，像剛剛建議講的圖示(如插圖)，我也覺得這樣顯示的方式，可讓民眾很容易看得出來。另外本會國海院也在做風險評估跟智慧管理與救援系統，希望未來能有完整的風險告知，而使用者則要風險自負。

最後一項是潔淨海洋的部分，目前由環保署統合了九個部會(十五個機關)一起來做，也編了跨年度經費執行，個人認為今年臺灣的海洋越來越漂亮，我們期待海洋會越來越美麗。目前各部會非常用心清理海洋，像大家可以看到中角灣的成功例子，以前中角灣真的是很髒亂，現在是個很棒的國際衝浪基地，也說明了事在人為。

以海委會在潔淨海洋的例子，本會就是負責海漂跟海底垃圾，我們結合了 3,000 多艘漁船與 2,600 多位潛水愛好者，及幾十個潛水團體，一起把海底的垃圾清出來，海委會在海廢治理也有三部曲，第一部是如何提升海漂垃圾擴散路徑的辨識能力，包含源頭處理。

今年也參加黑客松，強調如何把海廢變黃金，如何讓民眾可以全體參與，提升清潔率並轉換成資源。最近則要成立「海廢再生聯盟」，屆時會把國內具有處理海廢的廠商結合起來，希望潔淨海洋的同時也能提升再利用，這樣開放海洋會更有意義。

海委會很期待各位能隨時給我們建議，本會扮演向海致敬的秘書工作，定當珍惜各位寶貴的建議，我們會滾動式的交給相關部會來研析，並做好推動關於開放海洋的政策指引。大家從民國 76 年解嚴到現在已經期待三十幾年了，各位夥伴期待的心情我們都知道，一道禁止規定或命令是很容易的，但是開放則真的要有修法及配套措施，我們一定是加快腳步。最後跟大家分享一件事，本會海巡同仁跟我講：「報告副主委，我這輩子救死的比救生的還多」，我們都不希望這樣事件一再發生，誠如很多的同好都知道，在親近海洋的過程中，其實具備水域活動技能與設備，以及有更多人從事海洋活動，會則發生事件時被救的機率更高，我也同意這句話，希望所有喜好海洋遊憩運動者，都能平安快樂地悠遊在海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易俊宏：**

在座還有沒有哪一位長官要回應的？

**環保署副署長沈志修：**

我代表環保署跟各位夥伴們致意，剛剛第 4 組有提到協力淨灘的部分，中央、地方一定要協力，剛剛也有舉網袋透過店家的淨灘合作的模式提供給民眾，我們一定會來瞭解、推廣。

我要舉一個例子是桃園的部分，像河川海岸治理，特別是海岸的部分，在桃園有特別成立海岸管理處，在 107 年的時候成立的，也結合了環保艦隊，有竹圍

漁港、永安漁港，有些漁民的漁船在出海捕魚的時候，一定會撈到垃圾，不要再把它丟回去海洋，應該要帶回來，所以鼓勵漁民把垃圾帶回來，等值的漁貨的價格來收購。

這樣的方式其實已經做了兩年，效果也不錯，從海洋中帶回來的這些塑膠，像保特瓶等等，桃園這邊也跟亞東醫材公司簽 MOU，把海洋回收回來製成的衣服，可以來推廣，我們知道在歐盟，特別是有幾個國家，像歐洲的民眾對於購買，從海洋收回來的球鞋也好、衣服也好，他們特別喜歡，因為覺得這樣對海洋盡了一份心力。

像澎湖跟光寶科技合作，對於從海洋回來的漁具、保麗龍等等轉換成再生材質，環保科技做成鍵盤、滑鼠，我想這個地方做得比較好的特色，都值得跟大家來推廣。

剛剛也有提到源頭減量的部分，像剛剛政委也有特別提到奉茶，這個是今年由環保署跟民間開發的軟體，目前已經有七千多點的提供奉茶的地點，目前使用中的民眾是有 3 萬 8,000 人，我們希望大家都來使用，如果經過中華路一段 83 號的時候，我們就有提供奉茶點，帶著環保杯就可以帶著水進到機關裡面，非常方便，這是值得大家推廣的。

源頭減量非常地重要的，我們要跟地方報告，從 91 年開始，我們就限制了幾個地區，像超商、超市的量販店，不能免費提供購物用的塑膠袋，從 91 年開始，我們也統計每年減少了二十五億個購物用的塑膠袋使用，在 107 年的時候擴大更多列管的對象，減量更多，一年減少四十五個購物用的塑膠袋，所以應該是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也對在店家裡面禁止使用塑膠吸管，當時也造成了一些議題，你們現在去麥當勞的時候，只能使用就口杯，不再提供吸管了，這個是小小的行為，但是對大家來講印象非常深刻，一年可以減少一億支的吸管。

從 107 年開始對於清潔劑、化妝品等等不能再使用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的保護也是很重要的，林林總總很重要的，中央跟地方要合作，我們每個人從源頭減量，政府是責無旁貸，希望大家一起攜手努力，謝謝。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環保署的代表。看看台上還有沒有哪位長官要對公民討論回應的？

**教育部次長林騰蛟：**

秘書長、唐政委、各位夥伴及同仁，我是教育部常務次長，首先非常謝謝今天「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針對有關於「向海致敬」相關政策，提供了很多寶貴的建言，特別針對教育部部分表達感謝之意。

教育部依行政院去年「向山致敬」，今年「向海致敬」政策，同時也配合 108 年新課綱開始正式實施，在新課綱中針對包含戶外教學、海洋教育等有列為教育融入議題的面向，尤其是在海洋教育，教育部過去也推動了多年，在過去海洋教育的基礎之上，目前正在盤點相關教育的政策。

其中，包含了發展新課程模組，也會針對海洋教育研訂相關的教材，或者徵選全國好的教案，提供給全國的老師來參考，同時也會針對海洋教育的路線，像規

劃全國的路線，或者是縣市級的路線，又或者是學校就近的路線，同時也會建置水上活動的場域，及規劃辦理一些體驗的相關活動。

大家都很關心師資的部分，也會透過在職師資的增能、師資培育的養成，也會加強相關研究等等，以上是教育部目前分成十個面向在盤點有關向山、向海及戶外教育政策的簡要報告。

今天各組所提到教育部面向的部分，我來作簡要的回應：

第一個部分，剛剛有提到目前校內的師資，可能在海洋教育，尤其是在專業能力的部分是比較有限的，這個部分和以往師資培育有關，臺灣雖然是個海洋國家，但包含過去的觀念，或者是師資的課程部分，這確實是比較弱的，未來我們也希望透過包含教師的專業社群成立，也會針對教師辦理在職進修的增能，也會開設有關於教師的研習工作坊，也會針對有關於重大議題的部分，在師培大學裡面開設相關的課程等等，針對目前的在職教師或是師培大學的師培生來加強這方面的職能。

不過確實師資的培育，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剛才有個很好的建議，是不是針對業界的專業人員，能夠引進作為多元師資，尤其是在 NGO 協助，我想這也是未來對於師資的不足，引入業界師資，尤其是在過渡期間，非常重要的師資來源，教育部會朝這方面作努力。

另外，剛剛也特別提到有關建立風險的安全教育，未來海上的教育，除了體驗課程之外，也會針對海洋教育的師資來進行工作坊，尤其會有安全、管理、專業知能的相關研習課程，同時也會研議針對海洋師資是不是可以讓有興趣的老師培養第二專長。

第三個部分，針對開放性的水域教學，目前受限於教學場地，所以學校的教學是以游泳為主，但是有些近海的學校，像新北市北海岸的金山國小，或者是和美國小、野柳國小等等，都有進行開放水域的教學，像在野柳港，學生畢業的時候，要從這頭游到那頭，或是搭船出去等等，但主要都是比較鄰近海洋的學校來針對近海的資源進行教學。

剛剛提到路線的規劃，像規劃全國性或是區域性規劃，我們希望不只是近海的學校有這樣的資源，未來也希望可以透過城鄉交流，或是都會區學校，或是山邊的學校，能夠跟海邊的學校進行交流、體驗，也讓其他非靠近海邊的學校有開放性水域資源體驗的機會。

剛剛也有建議提到，是不是可研訂親海能力的指標，我們也會來研議處理。另外，剛剛也有提到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也推動多年，我們在各縣市政府都有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會透過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來盤點海洋教學的相關資源，也會陸續規劃成立海洋教育創新的課程、研發基地。

有關於硬體的部分，像剛剛秘書長或是海委會的副主委都有提到，體育署有在進行水域運動基地的改善工程，包含了去年度完成的金山中角灣，或者是新北市的微風運河，還有其他縣市，共盤點 16 個基地，未來會增建修繕作為水上運動的基地。

最後，加強學生山海教育的素養，剛剛有特別提到，包含了海洋教育或是戶外教育，這是新課綱教育融入非常重要的議題，未來有關於素養教育，如何加強學生對於可以看得懂告示的素養，也讓民眾有淨海的意識，未來會在學校教學予以強調加強。

至於，有關於提到結合民間水上運動協會等等的民間資源，讓有更多的民間來參與，這都是很好的建議，我們會來參採，以上簡要的回應跟說明，謝謝。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教育部次長回應，請問台上還有哪位長官要回應的？

**交通部次長王國材：**

剛剛聽了四組的報告，有兩點跟大家說明，在交通部所管的海岸線，國家公園是 941 公里，像國內是 95 公里，現在是負責 1,036 公里的海岸線，最近從 5 月開始就開始親海岸線跟商港，到 8 月 31 日以前為止，總共清了 3,637 公噸的廢棄物，9 月的目標會對沙灘再作更詳細的清灘工作。

我們在中角灣清灘的時候是挖一公尺篩沙的方式，但是也有生態保育，也就是會影響生態，所以這次會變成比較淺層，也就是海灘上層五十公分，以遊客不受傷為我們的目標。

像剛剛第四組有提到協力淨灘，這件事非常重要，除了中央跟地方的協力，我現在看很多部會的代表，因為每次同仁清完灘以後，隔沒幾天，也有旅客留下來的廢棄物，所以剛剛提到源頭管理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如果以淨海這個觀念來看，應該是全民的運動，當然由政府持續帶頭進行。

像第三組有提到友善設施不足的部分，像針對幾個地區，除了風管處的友善設施以外，我們對於轄管區域釣魚的地方，最近我們做了全面的盤點，在這些釣魚的設施裡面，發覺最欠缺、管理不好的是廁所，所以現在有個方向，也就是全國的商港，還有幾個風管處也會作盤點，廁所的部分，事實上過去有很多地方是流動廁所，雖然不是很昂貴，但是本身要耐用、又要舒適的廁所，也就是包含這些洗手的設備，或是清洗的設施，另外剛剛有談到垃圾桶，也都會一併裝設。

另外，像第三組有提到服務告示的部分，在交通部裡面很重要的是氣象局的資訊，目前用 QR code 的方式，在幾個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有的，也就是現場掃 QR code 的方式，會瞭解氣象跟海象的資訊，像剛剛有提到很重要的部分，也就是告示的審查、圖示的部分，這個會再加強，像有很多這種說明，或許很多人沒有辦法一次瞭解，我們也會來做說明。

最後一點，交通部是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的主管單位，在這個辦法裡面，最重要的一點是，現在的精神是原則開放、例外管理，像剛剛秘書長所提的，每年有這麼多人的溺斃事件，很多希望開放的人覺得不要因噎廢食，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有股力量是強調生命安全的聲音，也就是在危險當中可以避免，當然就是以原則開放當作我們的目標。

所以剛才也有提到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也就是罰責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拿掉，事實上這個像道路交通管理一樣，如果交通管理沒有處罰條例，比如車子闖紅燈或

者是有些違規，會很難維繫道路安全，我們覺得目前在遊憩管理辦法，第 4 條有賦予各個水域活動管理單位，像風管單位跟地方政府的權責，基本上是要以勸導來做，但是基於管理方面，或許是在執行面上可以檢討，我們認為有資訊有規範，也是確保大家的安全，以上作三點的補充說明。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交通部次長的回應。再次確認台上還有沒有長官要做回應的？

（與會者皆無意見）

**主持人易俊宏：**

謝謝。「向海致敬」其實不容易，面對現實跟困境，我們在開放政府的理念之下，讓我們齊聚一堂、集思廣義，也同時用數位工具擴大參與，我相信面對更多的民眾期待，政府與民間團體、NGO，大家可以齊心齊力，共創美好的願景。

感謝大家今日撥冗的參與，因為彼此信任，我們再次開放對話，我們的活動不會就此結束，因為接下來我們還會有很多後續的法案追蹤、政策管考，邀請大家到海委會的粉絲頁上按讚，要把今天的討論結果分享的話，我們有直播錄影，也歡迎告訴你身旁的朋友。

海洋議題不只是政府單方面的責任而已，更希望可以找大家關心這些事，從社會素質、公民社會一起讓我們的海洋國家、海洋文化得宜深耕。

再次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向海致敬」的政策論壇，活動順利到此結束，提醒大家不要忘記身旁的貴重物品，歡迎跟您身旁的朋友，告訴大家有這樣的活動、粉絲頁，未來在更多的場域一起攜手合作、邁向海洋國家，謝謝大家！